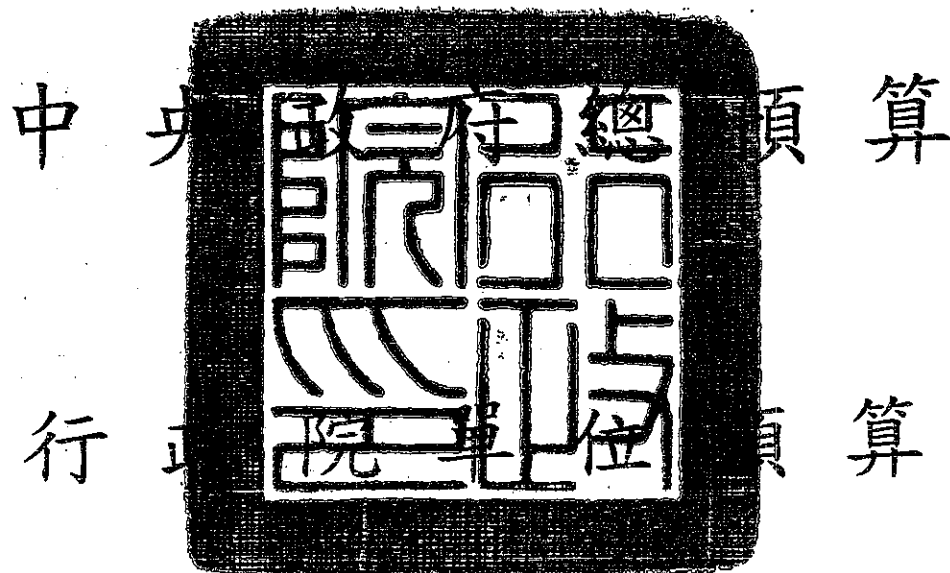


2-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編

行政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9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1 — 8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3 — 8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89 — 9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4 — 1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28—13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4—13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36—137
6. 人事費分析表-----	13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40—14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42—14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4—14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46—14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48—14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52—153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54—157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58—159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0—161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2—163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64—165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6—171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憲政、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政府資訊、檔案、行政與法制革新、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建設及運輸營運、營建及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水利、地質及礦業、國土保育、國家公園、森林保育及氣象、海岸巡防及海域安全。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經濟及產業發展、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商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制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制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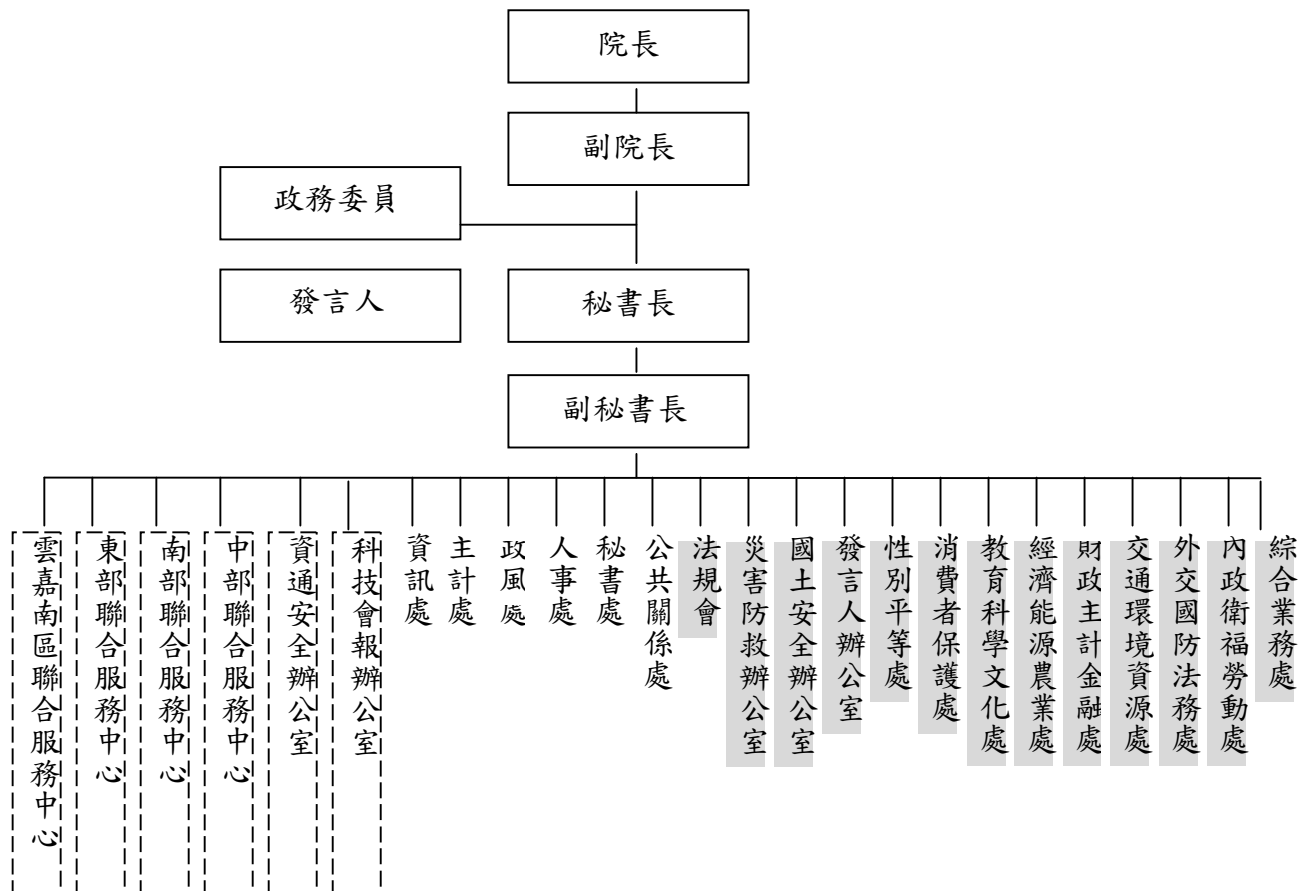
- 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事項；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決議追蹤、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事項。
 16. 發言人辦公室：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發布，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聯繫與發布、宣揚國情影音文宣資料製作與運用、與國際頻道合製紀錄片及發言機制之統合、協調、督導；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簡傳與本院重要文稿之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基本國情及重要施政資料之編撰、英譯及出版發行。
 17.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反恐相關法規；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事項；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事項；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事項；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事項。
 18.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19.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0.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1.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事項。
 22.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3.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4. 主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5.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26. 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27. 資通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及辦理相關會議。
 28. 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 業務單位
 — 常設性任務編組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2. 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103年度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合 計	746	
職 員	525	
工 友	54	
技 工	24	
駕 駛	45	
聘 用	73	
約 僱	25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並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成行政革新之目標。 二、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及行政支援工作。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以及其他重要報告或文件。 三、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四、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宜。 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十、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十一、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一、按時召開與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有關之各項會議，並作成決議，有助於政令之推動及施政計畫之執行。 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三、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 五、促進行政、立法、監察等院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六、妥善處理民眾電子信箱、電話之意見，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傾聽民意，貼近民意。 七、提升院區開放參觀安全秩序之品質與效率。 八、經由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並負責本院核定之法規命令審查，本於法學知能，針對其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授權法規命令內容及配套法案是否完備等提供法制意見共同形成政策，以精確掌握立法本旨及最新立法趨勢，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九、藉由訴願人之補正、陳明、閱覽卷宗，或依職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鑑定勘驗及調查證據等審議程序，釐清事實，完成訴願案件之審議。如於審議個案時發現法令疑義作成附帶決議，則請原處分機關研修現行法令、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或裁量基準等，以杜爭議。 十、以電腦作業處理、管制案件流程，有效掌握案件審決期限，使人民因原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迅速獲得救濟。 十一、選擇數機關訪察訴願相關業務，並舉辦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訴願業務報告分送各機關，以為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十二、邀請學者、專家到院演講、座談、召開諮詢會議，舉辦業務研討會，購置法規檢索軟體及法學圖書，以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制與訴願之作業品質及效能。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一、完成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資源配置審議運作之機制規劃。 二、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 三、中長期科技發展方案、重點領域策略評估與協調推動。 四、整合國內政策智庫，並辦理科技政策績效評核之研究。
	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一、完成 104 年度科技概算審議作業手冊，並配合科技部組改時程，執行各部會署 104 年度整體績效目標及重大科技施政方案概算之審議作業。 二、完成編列 104 年度科技計畫概算。 三、協同國科會(組改後之科技部)完成 102 年度院列管科技計畫審查作業及科技研發績效評估作業。
	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一、協助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聚焦重點項目、深化產業技術、深耕工業核心與產學研協力推動精神，盼能於十年內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進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前十名，晉身先進工業大國之林。 二、持續協調落實過去產業科技策略(SRB)會議所決議推動之新興產業，例如：綠色能源科技、ICT 加值傳統產業、智慧電子等。 三、推動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四、優化科技法治環境，以因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 五、協調部會研擬智慧財產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計畫。 六、協調部會進行資料中心省能規劃。 七、協調相關部會落實「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第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2 版」之推動，以達到「創造優質數位匯流生活、打造數位匯流產業、提升國家次世代競爭力」之願景，預定於 103 年度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全面轉換，於 104 年度我國之光纖用戶數可達 635 萬戶及完成相關匯流法規調整作業等重要指標。 八、行動寬頻頻譜政策之協調及推動，掌握國際行動寬頻頻譜政策發展，就類比電視數位轉換之數位紅利空閒頻段，將協調相關部會，加以規劃再利用，以達到頻譜資源做有效之利用，並促進匯流產業發展。 九、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及協調推動，針對國際發展中 4G、下世代通訊技術(5G)及相關標準發展持續觀察，並促使相關研發機構積極參與標準組織活動，研析下世代通訊技術應用可行服務模式來整合帶動資訊通訊(ICT)產業，並藉以擬定我國 5G 推動策略。 十、提升資訊國力，掌握並研析資通訊發展趨勢及重要國際資通訊競爭力評比，俾利我國資通訊建設持續精進。 十一、落實政府機關導入資訊委外專案管理(PMO)機制之推動，包括研擬政府採購法資訊專章，蒐集範例與資料，評選及獎勵優良案例，並辦理推廣及國內外交流研討會等，以提升政府資訊服務專案管理效能。 十二、協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等機關，研提「行政機關資訊人員任用」與「職能地圖」之規劃，以解決各機關資訊人力不足之問題。 十三、研提優化電子商務發展環境重點工作及推動方案。 十四、強化「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執行效能，督導與協調各部會執行及落實相關工作。並針對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三領域，持續強化研發成果產業化、整合育成、創業投資與法規環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境等研發體系及技術基盤，以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十五、召開 2014 年「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規劃生技產業發展藍圖與推動措施，並研擬產業發展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 十六、持續協調編修生技醫藥相關法規，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的環境。 十七、推動區域法規協合化及兩岸合作，以協助我國業者擴大國際市場。
	四、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籌辦綠色機房國際研討會，邀集海內外專家，藉由國際綠色機房設計、營運經驗之分享，共同探索台灣綠色機房未來發展，並逐步提高國內機房之能源使用效率。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 三、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以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與協調，並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以作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政策溝通橋樑。又透過噗浪(PLURK)、臉書(facebook)、電子報、中心網頁等進行政府政策網路行銷。另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各單位亦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南台灣教育政策座談會、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與辦理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南台灣春夏及秋冬觀光護照、南台灣觀光旅遊發展座談會、金融理財知識教育宣導活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說明會、長期照護服務宣導說明會、大陸政策說明會、南部地區大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學校院公平交易訓練營、客家社團訪視與辦理客家論壇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	一、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與各合署辦公單位針對移民、入出境、工商企業服務、智慧財產登記等各項申請，設置單一窗口服務。 二、以積極熱誠之服務態度，針對民眾最為困擾之交通、土地、就學就業、社會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場會勘，並提供諮詢、轉介等服務，解決民眾問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三、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預定辦理活動專案包括：農村再生系列宣導、中台灣領袖學院活動、長老說話原住民座談會、中台灣區域發展智庫會議、新住民政策說明座談會、中部科技走廊平臺會議、重大工程督導訪視計畫、中部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另配合政策宣導活動需要，製作1至2款文宣品。 四、每日以在苗中彰投地區之中央部會相關新聞及該單位回應訊息為資料收集；依照各縣市地區強化與媒體新聞聯繫；配合本中心各項專案計畫召開記者會及配合中央各部會不定時召開政策宣導記者會。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 (四)建立東部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一、提供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專人服務櫃台。 二、以積極誠懇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三、藉由參與及舉辦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以最直接零距離方式親近民眾，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 四、召開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充分發揮聯繫協調之功能。 五、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梁，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商標智慧財產權閱覽檢索及申請服務、公司證照及投資申請服務、工業發展業務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所需時間與金錢，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對民眾陳情事項如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主動協調，並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以增進雲嘉南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中央政府各項施政目標。 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包括： (一)對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 (二)為整合雲嘉南區民間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爰透過專家顧問團提供諮詢輔導與運用政府相關資源，並辦理創業應有之知能及競爭力等相關研討活動。 (三)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密切之聯絡窗口，並確實掌握地方各項公共工程進度。 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積極蒐集地方之輿情，提供中央各項地方民情資訊，以作為中央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另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俾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與內容，達到政策宣導之效果。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規劃，與反恐業務計畫之核議及督導。	一、健全國土安全運作機制及政策，並完備地方應變機制制度，以預防重大人為之危害。 二、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二、推動國土安全情報協調與整合。 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七、推動部會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八、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	以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 三、督導及協調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並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 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以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 五、健全中央國土安全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制度，以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 六、策進各部會研訂關鍵基礎設施評估與防護計畫及通報系統。 七、健全入出境檢查作為，以強化國境防護能力。
災害防救業務	一、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計畫相關業務規劃。 二、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三、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職系。 四、災後財物損失調查規劃及督導。 五、辦理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 六、規劃辦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推動全國防災演習。 七、跨部會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與督導。 八、規劃災害緊急應變體系。 九、策劃 103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十、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工作協調。	一、規劃與撰擬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並規劃與擬訂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推動落實基本計畫。 二、每季召開會議，分別為防災政策之最高決策機制及協調平台，推動重大防救任務與措施，並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委員會有關業務。 三、強化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效能，考訓用制度化，達成專才專用，適才適所目標。 四、掌握總體災害損失，彙編 103 年重大天然災害財務損失年報。 五、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災害防救任務之共識，強化機關間橫向協調聯繫與防救災資訊交流整合。 六、規劃推動相關部會確實督導訪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另策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檢視地方政府救災整備應變能力，提升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效率。 七、協調相關部會間災害防救業務整合與溝通。 八、依作業規定進駐開設應變中心，協助相關部會協同處置災情。又持續吸取防救災害經驗，建議相關部會調整與修正緊急應變體系。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九、結合產、官、學界持續策劃與推動國家防災日活動。 十、建立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間溝通平台，強化橫向協調聯繫與防救災資訊交流。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督導與協調權責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督導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並透過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將性別觀點具體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以增進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三、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並發表 CEDAW 國家報告，以積極保障婦女人權。 四、積極參與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並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議發展與宣導推動，深化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能見度與實質合作。 五、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經驗交流，並推廣性別平等政策理念，落實性別平等於基層紮根。
資通安全業務	一、健全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 二、加強關鍵資通訊安全基礎建設防護。 三、落實資通訊安全通報及應變機制。 四、推動資通訊安全技術規範之應用及驗證。 五、推廣資通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評量。 六、積極參與國際資通訊安全相關組織。	一、促進政府資通訊整體安全。 二、強化網路犯罪防制及偵查舉證能量。 三、完備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 四、強化資通訊安全通報及應變成效。 五、提升國家整體資通訊安全知能及服務能量。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推動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及交流，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推動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業務。	一、制定符合時代潮流及國家政策需要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提升消費者保護行政同仁專業知能及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研究發掘消費者問題及提供消費者良好品質之諮詢服務；學習國外良好執行經驗並合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增進消費品質與安全；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二、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 三、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及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四、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之調查。	督導及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與正確之消費資訊，及實施消費者保護行政措施；扶植並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加強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釐清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強化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成效與圓融適用，確保及維護消費者交易之公平，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四、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增進對消費爭議之處理能力，支援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進行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比較檢驗、測試，並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參考選擇，減少損害，並將不合格者責由主管機關加以處罰。
資訊管理	辦理本院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及應用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創新應用及資通安全管理。	一、提供充足且運作效能良好之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以確保行政資訊作業之順暢運作及效能。 二、提供各單位行政及業務處理所需之有關應用資訊系統及創新應用，並確保其運作效能良好，以提升行政及業務處理效能。 三、提供完備與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重要資訊與通信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及性。
新聞傳播業務	一、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二、策製政府重要施政文宣資料，運用多元媒體傳播政府政策及施政，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 三、辦理媒體輿情蒐報及研析。 四、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活動。 五、辦理政務官下鄉安排廣播媒體專訪。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媒體)合	一、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院長接受媒體專訪、院會說明會、重大事件臨時說明，撰寫繕發新聞稿。 二、針對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重要施政，策製本院上位整體文宣資料，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包括：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能源政策、國土安全及永續發展等主題，加強政府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自身權益之瞭解。 三、針對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新聞，運用全天候媒體輿情蒐報機制彙整即時訊息，並發送簡訊或以電子郵件通報，作為本院長官與各部會掌握與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辦產經建設活動。 七、運用地方施政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 八、辦理地方新聞輿情蒐集反映。 九、運用 LED 跑馬燈、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宣導政府施政訊息。 十、拍攝院長與首長活動等新聞影片及照片，並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 十一、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撰擬及管理(含英譯院長新聞稿、政策櫥窗資料及創新專案)。 十二、維運「政院 e 點通」新聞資訊網。 十三、行政院院長及內閣閣員中、英文簡歷整理、彙編、英譯及維護。 十四、中文國情簡介網路版製作及上稿。 十五、院長言論、簡傳與本院重要文稿之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 十六、中華民國中、英文年鑑之編撰及出版發行。 十七、其他相關新聞傳播事項。	情及最新訊息之主要來源，以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提升政府應變效率之目標。 四、針對媒體關注輿情或立法委員等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長官掌握相關訊息，並提醒各單位應即時回應、對外說明，達到消除疑慮、澄清不實報導及消弭誤解等目的。 五、因應媒體採訪需要，協助撰擬總統及本院院長接受媒體專訪擬答稿，以利首長運用媒體說明政府施政與政策，達到對外溝通、爭取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支持與認同的目的。 六、與各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適時提供政府重要施政議題及地方產經建設現況，向媒體作最直接的說明與宣導，讓參與人員對政府施政及地方產業建設成果有更深層的瞭解並協助報導。 七、促進部會首長與地方媒體良好互動關係，以及時提供政府重要施政議題，有助加強政府施政績效。 八、配合地方產經活動，將中央施政政策落實於基層，建立與地方政府良好互動關係，並協助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凸顯地方特色，提高在地產值，同時讓民眾在活動過程中，瞭解政府施政，進而認同支持。 九、依據本院重大施政重點錄製廣告，安排於 25 家電台播送，並配合議題安排專訪、口播、電子報等多元露出，加深閱聽眾對政府施政之認同、支持與信賴。 十、每日蒐集平面媒體地方版報導有關民眾對政府施政措施之建議，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平台，讓相關部會能針對議題預先研擬因應對策，可避免事端繼續擴大及降低民怨。 十一、每周彙整本院院會及各部會重要施政訊息，運用發言人辦公室設於全國 75 處 LED 跑馬燈據點宣導，讓民眾瞭解政府各項施政訊息；另每月運用 20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出各部會重要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施政宣導短片，讓民眾瞭解政府重要施政訊息。 十二、製作院長照片專輯光碟，發布新聞照片。 十三、製作院長施政行程影音資料，並製作院長施政活動影音輯要。 十四、編印中、英文版中華民國年鑑及院長言論集等專書於國內外分發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增進國內外民眾對我國情之認識。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餐廳大樓設置無障礙電梯及餐廳大樓、C 棟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 二、C 棟大樓汰換中央空調第一期工程。	改善無障礙環境、汰換老舊及效率不佳之空調系統，俾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行動電話 12 具。	提升通訊品質，俾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院區安全監控系統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二、汰換影印機、碎紙機及投影機等事務設備。 三、汰換空調系統及會議室麥克風系統等設備。 四、汰換辦公室桌椅、公文櫃及電器等辦公設備。	一、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汰換更新室內、外球型全功能型攝影機 4 台及不斷電系統。 二、強化公文品質及處理之效能，俾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工作效率。 三、維護機房及辦公區域設備供電安全，俾提升用電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本(103)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賠償收入	0	0	
規費收入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	1,300,353	353	1,300,000
投資收回	1,300,000	0	1,300,0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4,546,270	204,546,270	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6,270	180,046,270	0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24,500,000	24,500,000	0
其他收入	1,062	1,062	0
雜項收入	1,062	1,062	0
合 計	205,847,685	204,547,685	1,300,000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本(103)年度預算提要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一般行政	913,265	911,106	2,159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730	12,730	
施政推展聯繫	6,750	6,75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991	37,338	2,653
聯合服務業務	35,738	26,474	9,264
國土安全規劃	4,970	4,920	50
災害防救業務	8,492	8,492	
性別平等業務	16,437	16,370	67
資通安全業務	3,145	3,145	
消費者保護業務	13,825	13,825	
資訊管理	69,365	28,653	40,712
新聞傳播業務	60,924	60,120	8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39		14,439
營建工程	10,544		10,5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180
其他設備	3,715		3,715
第一預備金	3,700	3,700	
合 計	1,203,771	1,133,623	70,148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定期辦理財產盤點、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及資料蒐集陳列。 二、建立科學管理方法，強化檔案管理，落實行政革新。 三、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管理。	一、就現有人力及物力資源加以充分利用，以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繼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使用節能燈具；持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及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省水設備，節約用水；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並就各種用油嚴格控管；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強化資訊管理；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上申領作業及管理；提高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 二、為維護檔案安全，節省儲存空間，經由電子數位掃描儲存作業，建立檔案檢索系統，加強掃描作業品質與進度控管，有效提高檔案掃描績效；廣續推動檔案管理作業，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能及加強檔案調、還卷控管時效等創新作為，有效提升檔案管理績效；活化檔案庫房空間再利用率，全面進行汰換老舊檔案卷夾作業，以減輕承載量及縮減上架作業時間，並定期辦理檔案庫房清潔消毒作業，購置空氣清淨設備，改善檔案庫房空氣品質；配合本院組織調整，訂定檔案接管作業計畫，順利完成原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科技顧問組、婦權會及新聞局移入院本部檔案接管作業，並將移交檔案目錄完成彙送檔案管理局；另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104 年)，辦理院本部管有 39-60 年內政、外交及教育等類檔案審選，並廣續辦理各類檔案整理作業，俾利後續相關檔案審選事宜。 三、完成機房設備、網路設備、資安設備、伺服器、個人電腦、實體隔離設備、印表機及行動辦公室網路等設備維護作業，維持設備可用率 99% 以上；完成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財產、緊急公務通報、施政整合檢索及電子識別證等系統經常性維護；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併入原新聞局院長電子信箱、公益資源申請及剪報等系統，完成系統移轉維護作業。 四、完成 101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作業，並通過 ISO-27001 外部稽核，維持證書有效性；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併入原新聞局部分業務及系統，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文件修訂。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政業務 政策審議議事	一、每週院會。	「實現居住正義之住宅政策具體措施辦理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劃與展望」、「金門大橋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東北亞黃金航圈辦理情形」、「我國人口變遷趨勢及因應對策」、「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振興出口調整措施—101 出口龍騰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現況與展望」、「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績效」、「幼托整合執行情形」、「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兩岸協議執行與成效」、「松山機場整體規劃」、「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執行進度」、「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階段性通車辦理情形」等 165 案，經院會核定實施。
	二、法案研審及推動。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修正草案、「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4 案，經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施政方針及報告編印。	本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又本院已依照上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完成研擬施政報告，並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至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之編印，均已如期完成。
	四、質詢處理。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之答復： (一)辦理完成第 8 屆第 1 會期計專案質詢 1,207 件、施政質詢 155 件，皆如期於 20 日內函復立法院。 (二)辦理完成第 8 屆第 2 會期計專案質詢 1,139 件，施政質詢 156 件，皆如期於 20 日內函復立法院。
	五、研議審核各部會重大政策、計畫及法案。	一、研審「集會遊行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濕地法」、「行政區劃法」、「航業法」、「都市更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菸酒管理法」、「關稅法」、「外國人投資條例」、「石油管理法」、「企業併購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公共電視法」、「大學法」、「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府科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草案或修正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推動完成航港體制改革，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分別負責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及港埠經營業務；核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推動完成國道 2 號拓寬工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階段通車。 三、核定「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授權協定」、「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行政院國家人用疫苗政策指導會報設置要點」、「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故事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第 3 次滾動修正草案、「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計畫」、「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管理新紀元計畫」、「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案」、「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協調會報」、「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議」、「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修正案」、「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實施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捷運系統三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臺鐵資產活化償債計畫」、「閒置設施轉型青年住宅或青年旅館示範推動計畫」、「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臺北學苑開發案內國私有土地交換案」、「機動免徵進口玉米營業稅與核定機動調降脫脂及全脂奶粉、鮮蘋果、鮮油桃、鮮奇異果等進口關稅。 四、召開「六大新興產業－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執行情形定期簡報會議、「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會議、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食品安全危機會議、「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會議、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議、「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行政院人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口政策會報」。 五、辦理院長、副院長接見國外訪賓、「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油電價格機制」、「台灣產業結構優化方案」、「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等業務、參加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申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 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等專案事宜。 六、派員出席「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 17 屆年度租稅協定會議」及赴倫敦考察「2012 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施政業務 公共事務推展	一、國會聯絡。	一、總質詢議題之蒐集彙辦，建立立法委員及黨團關注議題等資料，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立法委員之詢答互動。 二、有效協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之通過。 三、順利推動通過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同意權案。 四、辦理 8 場行政院與立法委員之座談餐會，聽取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及協商各有關事宜。 五、有效掌握法案進度及其審議爭議，並作必要的協調溝通。 六、召開 8 次副首長級國會聯絡工作會報，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 七、其他國會聯繫及服務等事宜，均妥為辦理。
	二、院區開放參觀。	一、為提升導覽志工專業知能，定期舉辦參訪活動及講座課程，101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 於 5 月 16 日參訪捷運萬隆站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認識科技結合建築產業所營造之舒適便利居住空間。 (二) 於 8 月 11 日舉行「舊城市、新藍圖—漫談過去及未來住宅與城市」講座，邀請相關專家與學者進行四堂培訓課程。 二、為提升導覽志工服務品質，除固定排班志工提供導覽服務外，並依民眾團體參訪需求彈性增加志工支援導覽，或依民眾語言需求，提供台語、客語、日語及英語導覽服務。對於服務績優及全勤志工，並給予獎狀鼓勵。101 年服務民眾計約 2,700 人。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院長民意電話。	101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4,882 件，提供民眾最便捷之陳情管道，除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外，亦能了解民意，民意專線形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
法制業務	一、法案之審議。	一、法案之審議： (一)參與審查「羈押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濕地法」、「都市更新條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修正草案共 150 件。 (二)審查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計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等修正草案 20 件。 二、研提法制意見： (一)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研考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書面意見共 893 件。 (二)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如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收取「碳稅」、「碳費」、「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適法性、酒駕肇事能否採行即時強制或預防性羈押、竹南鎮長康世儒因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連選連任限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案、離島地區博弈專責機關人員是否賦予其司法警察權、年終慰問金是否為「契約行為」相關疑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許可案等。
	二、法制問題之諮商。	一、召開諮詢會議 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學校所報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事件之核准函，其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疑義案。」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作為有關機關執行之參考。 二、賡續召開訴願法研修會議 鑑於訴願法修正施行後，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就行政行為應遵循之程序、書面行政處分之教示事項、資訊公開及機關組織規定等，有更詳盡之規範，本年度繼續邀集學者專家就訴願法修正草案進行研商共 5 次。 三、統籌重大法制作業 (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擔任組改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擬訂組織法規與作用法規之整備策略、實施方式及過渡時期因應作法，並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依據組改小組規定，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實辦理新機關法規修訂及整備業務。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法委員任期內未能完成審議之法案，均不再予以審議，本院在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未能完成審議之法案共有 258 案，考量本院重大施政推展之延續性與相關法案在第 8 屆立法委員上任後能及早排入議程審查，擬具「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函送各部會據以辦理。
	三、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訴願決定 101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2,830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497 件，共 3,327 件，辦結 2,799 件，未結 528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701 件，不受理 626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191 件），撤銷 161 件，撤回 56 件，移轉管轄 230 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2,488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909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579 件。 二、訴願程序處置 101 年度計辦理閱卷 56 件，陳述意見 70 件，言詞辯論 67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經閱卷瞭解原處分採證事實及陳述意見之權利，並藉言詞辯論程序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 三、行政訴訟案件檢討 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限期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均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並彙整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及依據。
	四、訴願業務之督導。	一、訴願業務檢討 針對各行政機關所報 100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00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01 年 7 月 5 日提本院院會報告，並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將該年度訴願業務檢討報告，分送各機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依據。 二、訴願業務訪察 101 年度於 7 月間派員訪察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又於 102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2 月間函請本院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將 101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作成統計分析，俟就各機關所報辦理訴願案件績效狀況及訪察所得資料彙總後，即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意見，作為各機關改進之參考及依據。 三、訴願案件審決期限及撤銷處分案件之控管 （一）為管制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訴願（含再審）案件審決期限，以符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6 月 27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訴願案件審決期限管制要點」，為持續有效控管審決期限，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該要點，以期達成無逾期審決案件之目標。 （二）為落實訴願法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就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之時效，請原行政處分機關將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 四、更新編印「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 為充實「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資料內容，及考量閱者檢索之便，就該書內容再行檢視，增刪修正，共編印 800 冊，並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訴願業務之參考。
	五、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及研討會。	一、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 101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之溝通。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101 年 8 月 31 日舉辦「環境資源、食品安全、暫時性處分-風險治理規範之研究研討會」，推動實務與學術之雙向交流，並於會後出版實錄，送供有關機關參考。 三、舉辦專題演講 101 年分別於 3 月 30 日、4 月 20 日、9 月 4 日及 10 月 26 日，邀請學者專家講授「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應遵行之正當法律程序」、「運動與健康生活」、「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及訴訟實務」及「國際金融情勢對我之衝擊影響及因應」。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購置法規檢索軟體及法學圖書。	購買法規檢索軟體 35 組（法源 33 組、植根 2 組），及法學期刊 3 種，圖書 4 冊供辦理法規、訴願案件參考。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 101 年分別於 6 月、10 月召開第一次、第二次會議，邀集科技會報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共同檢視我國科技發展重大課題，包括： （一）科技政策及資源配置決策機制：未來將透過此一首長合議協商平台，優先討論與總統提示之「黃金十年」相關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及跨部會前瞻科技關鍵議題。 （二）網路整備度國際評比：針對世界經濟論壇(WEF)網路整備度評比之弱勢項目，已協調各部會研提改善措施，並積極落實中長期有關基礎面、制度面及法制面的建制工作。 （三）國家智慧財產戰略綱領：已協調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農業委員會、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具體措施，以強化我國智慧財產整體戰略，協助台灣產業轉型升級。本綱領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 （四）第 9 次全國科技會議規劃檢視：協調國科會聚焦「面對臺灣的科技轉型」之主題，從提升學研地位、智慧財產布局、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推動由上而下科技計畫、解決科技產業的創新動能、人才危機、台灣永續發展等七大面向，提出各議題的策略與關鍵措施，落實推動。 （五）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之修訂：已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經建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調整方案，包括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三大領域，並加強挑選具國際競爭力的利基項目，及國家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整合資源聚焦推動。 二、101 年 10 月間於總統府第 35 次財經月報中，與國科會共同提報「國家科技資源配置現況與未來規劃」，檢視科技預算分配審議機制，並與相關首長研商以科技預算推升經濟成長及支持產業發展的因應對策，以強化我國科技資源的有效配置。
	二、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一、協助國科會完成各部會署 10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概算審議作業。 二、完成 102 年度國科會科技概算審議作業手冊，並辦理完成國科會 102 年度 69 件科技計畫之審議作業。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協助完成 100 年度院列管計畫審查作業。 四、協助國科會完成 100 年度部會科技研發績效評估審查作業。
	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	一、「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重大執行績效列舉如下： (一)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RPC)，開發 31 項醫療器材雛型品，促成投資達 5.5 億元以上、生物技術中心建立小分子新藥臨床前藥物代謝及藥動藥效核心技術，並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TFDA GLP)認證。陸續篩選上游學研單位具發展潛力案源，促成產業在相關藥品開發投資金額達 1 億 2,050 萬元。 (二)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海外華人科學家返國擔任生技育成中心首席顧問，持續尋找優質案源，已蒐集 20 件國外案源加以分析評估，其中有 2 件案源已進行深入評估(D.D.)。「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吸引 37 家廠商進駐，促進投資逾 51 億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吸引 19 家廠商進駐，引進投資 35 億元。 (三)改善法規：參考國際醫藥法規協會(ICH)等國際規範建構藥品管理法規，與國際接軌，並建立台灣與美、澳、歐洲與亞太等國雙邊合作架構，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亞洲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AHWP)等國際組織業務；由兩岸共同組成「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就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及化粧品等項目建構制度性之工作框架平台，推動兩岸藥品與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研發合作、審查人員交流，以及兩岸健康食品級化粧品檢驗機構之相互認可等合作業務。 二、召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委員會議」，協調督導行政院重要生技政策與新興領域等推動及執行，包括：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生物技術發展倫理議題社會溝通工作小組等。討論議題列舉如：(1)「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有關中藥材安全管理議題。(2)我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3)基因改造科技發展的困境等。 三、推動區域法規協和化方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向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國際組織叩關成功，領先日本與韓國，我國在 102 年正式成為 PIC/S 會員國，可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大幅提高我國國際形象，進而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國際競爭力。 四、101年1月3日結合五都與各縣市政府，於台北市福華文教會館辦理「地方政府投入科技建設研討會」，以電動機車及政府公開資料加值(open data)為案例進行討論，規劃並探討地方政府及企業互利的可能合作模式。推動地方政府應強化自有的科技建設主導權，構建與民間企業的合作機制，以有效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整合，並有機會拓展台灣科技產業的發展機會與國際領先地位。 五、協同經建會共同完成101年度人才會報工作小組各項會議，包括推動與追蹤各部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辦理情形、人才培育方案進度管考等。 六、推動強化教育與產業連結培育人才策略，參與指導教育部推動學位分流措施，以及技職改造措施，以期縮小學用落差，提升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力。 七、協調工業局102年度中程綱要計畫—產業人力培育發展計畫納入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整合發展。 八、會同國科會、教育部聯合推動「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留學)獎學金」政策，預定102年起每年選送30個名額，透過中央研究院院士幫忙赴海外進行博士進修，並鼓勵學成能留用於海外一段時間，以充實我國國際人脈。 九、協調跨部會完成「國家智財戰略綱領」推動草案報行政院核定，開始推動研訂六大智財戰略重點策略進行研議實施計畫。 十、推動進行「資料中心耗能量測技術建立與能源效率管理研析」科發基金計畫，進行政府部門以及教育單位資料中心耗能量測調查，以作為研議推動政府與教育單位資料中心省能推動政策之參考。 十一、完成「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101-105年)」規劃，做為我國整體資通訊建設重要政策基礎，並於101年6月30日經行政院核定，函送各部會據以推動辦理。 十二、提升我國整體資訊國力，世界經濟論壇(WEF)公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布2012年網路整備度評比(NRI)，我國在142個受評國家中，排名全球第11，亞太排名第2。我國在這項評比歷年來均名列全球表現領先群國家之列，為持續保有我國在資通訊整備之競爭優勢，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所管項目持續精進。 十三、健全我國政府資訊委外採購環境，研擬「政府資訊委外專案管理機制導入指引」。行政院於101年12月函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改善政府資訊服務環境作業參考要項」給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辦理。 十四、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除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外，另推動電視數位化，自101年7月起無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有線電視預定於103年全面數位化，至101年9月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戶數約為9萬7千戶。 十五、行動寬頻頻譜政策之協調及推動，行政院已於101年9月28日公告700MHz、900MHz及1,800MHz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將釋出總計700/900/1800MHz上下行各135MHz頻譜，預定102年前完成頻譜釋照作業。 十六、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線寬頻新興應用，及中央機關洽公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截至101年12月止可提供無線上網之熱點為4,000個，使用超過500萬人次，研考會並已函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予相關機關，作為與民間業者合作永續發展之準則。此外結合已完成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加速發展公、私部門之各式App應用服務，以達成便利效率之優質網路社會。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單位每月平均服務約13萬3千件。另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進行以下改進：落實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改善整體空間服務機能、民眾與殘障人士汽機車停車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與實習生志願服務功能。 二、自101年1月至12月底止，約有1千5百餘件民眾陳情案件，其中又以土地、金融、青年創業貸款、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反詐騙等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多。同仁均以同理心與積極協助的態度來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本中心視個案狀況主動舉辦各種協調會，或至現場會勘以加快協調效能，平時多主動協助民眾取得各項行政法規與法律資訊。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已辦理上百場各類型宣導活動，期使本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政策溝通橋樑。又本中心平時亦透過噗浪(PLURK)、臉書(facebook)、電子報、中心網頁等進行政府政策網路行銷。另舉辦活動之地點遍及高屏澎縣市，並主動前往山區原住民部落、莫拉克災後災區、澎湖等地區舉辦各種政策宣導活動。 四、由本中心主辦各項地方建設現場會勘、協調會等，俾增加各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間協調、聯繫。 五、有鑒於南部地區資源較北部為少，為使南部各縣市資源更能有效的利用，本中心持續規劃推動各項南部區域資源整合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南方領袖教育學院、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南台灣春夏及秋冬觀光護照、南台灣觀光旅遊發展座談會、南台灣原住民族意見領袖座談及部落訪視、南部地區大專校院公平交易訓練營、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說明會暨訪視、青少年志工菁英培力坊、原鄉健康促進宣導、青少年兒童預防犯罪法律宣導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101年1至12月平均每月服務案件1萬2,771件，全年合計15萬3,261件；外交部中部辦事處：101年1至12月平均每月服務案件2萬6,035件，全年合計31萬2,429件；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101年1至12月平均每月服務案件1,179件，全年合計1萬4,157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101年1至12月平均每月服務案件3,963件，全年合計4萬7,561件。 二、為民服務是政府存在的目標，本中心同仁以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針對民眾最為困擾的交通、土地、就學就業、社會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場會勘，解決民眾的問題，提升政府的服務品質，101年共受理陳情案51件、實地會勘親訪196次，另提供面談725次、電話諮詢1萬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680次、信函諮詢2,053件、資訊提供7,738件、輔導轉介服務344件。 三、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及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101年共舉辦45場次，重要活動包括：(1)農村再生政策宣導系列活動。(2)中台灣家有產業地方特色文創加值輔導計畫。(3)辦理「2012中台灣地方治理人才培育研習活動」。(4)「慶祝101年青年節辦理「HIKING YOUNG」－節能減碳、拒絕毒害宣導活動」。(5)參訪台中清泉崗機場航廈擴建工程。 四、為加強不同行政管轄權下的資訊通透，以有助於企業問題預防與解決，開始辦理中部科技走廊平臺會議，共召開2次，分別討論臨時事件預警機制與橫向聯繫窗口之建立、87路公車延駛至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及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潭子加工區)廢污水收集及排水問題。103年度計畫持續辦理，主要以機關早餐會形式交換意見，建置首長意見交換平臺，並提供行政院重大政策指示，第二階段將進一步連結廠商需求，進行產業資訊交換或經營問題探討，以整合垂直與橫向行政效率。 五、為強化新聞聯繫與新聞發布，除建立各媒體聯繫資料外，針對本中心活動或行政院重要政策均主動發布新聞稿或邀請媒體參加，強化政策宣導工作；另外為加強發掘中部地區的社會議題，亦每週辦理輿情蒐集彙報工作，增進對中部地區各社會議題的掌握。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服務站1-12月臨櫃諮詢服務2萬3,946人次，核發證件2萬0,833件；外交部花蓮辦事處1-12月申辦案件1萬4,748件；1-12月花東二縣求職人數3萬0,161人，有效就業人數1萬8,523人。配合現場徵才活動1-12月辦理178場次提供5,969個就業機會，現場成功媒合人數2,637人，媒合率44.18%。 二、秉持同理心，誠懇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及現場會勘，陳情案件30件，列管追蹤16件，並賡續追蹤所有案件推動情形。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宣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花東幸福工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節能減碳、美牛問題面面觀、原住民政策等215場，宣導人數3萬5,681人；與研考會合辦2場次東台灣領導人才培訓學院活動，培訓花東基層公務領導人才，參與人數200人；製作省電妙方及居家防汛準備扇子宣導品。 四、花東地區有關跨部會須協調解決案件，均充分發揮做為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溝通之橋樑，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難題。召開及協助跨部會協調會議計32案，如：協調鹿野鄉和平部落風災農地復建工程、金峰鄉嘉蘭部落永久屋有關台電公司電桿地下化工程協調、101年8月3日花蓮中心與台東聯絡處同時召開「蘇拉颱風災損報告及後續處理協調會議」、8月12日召開「行政院蘇拉颱風緊急安置工作小組會議」、8月13日召開「行政院蘇拉颱風災民遷入台電公司宿舍進度協調會議」、協助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全力進行安置及重建工作等。 五、101年輿情反應258件，列管追蹤57件，主動瞭解案情並適時邀集相關機關解決問題；列管重大工程施工進度，例如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後續改善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軌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要求花東地區中央單位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共服務約8,400件。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創造無菸害環境及強化志工服務功能。 二、民眾陳情諮詢約有290件，以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及反詐騙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 三、共舉辦28場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之宣導。舉辦活動地點遍及雲嘉南縣市，並主動前往山區原住民部落、莫拉克災後災區等地區舉辦各種政策宣導活動。 四、目前正積極處理嘉義市玉山一村及玉山二村住戶搬遷專案，主動舉辦各種協調會，執行長並至現場會勘以加快協調效能，平時亦主動協助民眾取得各項行政法規與法律資訊；另竹崎鄉公所請求協助有關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竹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遭棄置醫療廢棄物案」，已由竹崎鄉公所依環保警察隊第3中隊調查報告及嘉義縣政府環保局函，依法告發處分日友公司2萬至5萬（銀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及規劃採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開挖，以確認是否全區皆有掩埋醫療廢棄物。 五、為縮短城鄉差距與協助提升弱勢族群競爭力，本中心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數位學習服務，並協助需求單位進行申請，計有協助約書亞全人基金會、嘉義市都市原住民全人關懷協進會、台南市玉山原鄉全人關懷協會等弱勢族群提出申請。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研擬、制度規劃及推動。	一、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工作事項 (一)研擬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二)召開「國土安全（恐怖攻擊）應變中心組織運作」研討會議1次。 二、研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部控制制度草案。 三、參與修訂交通部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 四、督導我國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之桃園機場及高雄港修訂「核生化應變計畫」。
	二、國土安全與反恐情報協調及整合。	一、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 (一)召開行政國安會談，針對反恐情報趨勢相關議題，與國安體系研討具體反制作為，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合作。 (二)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情報交換網路資安巡迴服務執行成果研討會議」。 (三)參加101年上半年召開之「100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2次。 二、參與「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共12次，並即時掌握國、內外禽流感疫情趨勢。 三、撰擬國土安全研析月報9篇 蒐整氣候變遷、國境安全、網路安全、外勞管理、核生化恐怖攻擊、複合型災害防救、國際組織反恐作為、供應鏈安全、金融安全及國土安全法制等重要議題資訊，撰擬國土安全情勢研析與建議(月報)計9篇，以提供各相關部會作為推動我國國土安全防護政策之參考。 四、辦理「歐盟國土安全(反恐)情勢研析」邀稿，研析稿件3篇。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督導國土安全及反恐各項演習。	一、督導與參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各項演習，包括： (一)參與基隆港務警察局舉辦「港安演習」及航空警察局舉辦「平安演習」。 (二)參加原子能委員會召開「101年度核子安全演習會議」3次及出席「101年核安演習第18號實兵演習評核工作」。 (三)參與陸軍化學兵學校舉辦「核安第18號演習」之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觀摩暨與美方指導人員交流，經國土安全辦公室研提有關複合性災難之醫療後送規劃（尤其輻災），移請衛生署檢測其醫院人力、專業訓練及相關設備能量進行備援計畫。 (四)推動內政部、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完成「聯安專案」實施計畫。 (五)參加國防部「漢光28號」演習電腦兵棋推演。 (六)參加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舉辦之10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二、為驗證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辦理金華演習專案。
	四、推動國土安全與反恐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國際會議，包括： (一)赴新加坡參加2012年APEC「防範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DNFBPs）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評估研討會。 (二)參加2012年APEC 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任務小組會議。 (三)赴美國參加「台美出口管制會談」。 (四)辦理國安會專案並協同赴美國主持「國土安全」小組座談。 二、辦理國際研討會 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國際交流合作，邀請美國、以色列、歐盟、馬來西亞、南韓等國反恐專家學者、各國駐臺機構、學術單位及航空公司等實務工作層級人員與會，藉以吸收相關工作心得報告做為我國國境管理與反恐作為之參考。 (一)辦理國土安全閉門會議，就我國與國際推行反恐與國土安全相關政策研討，全程約100人參與。 (二)舉辦「2012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公開會議，針對「美國、歐盟、以色列國土安全現況與趨勢」、「旅行安全政策與管理」、「供應鏈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政策」等議題進行研討，計有380人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加。
	五、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一、台美出口管制會談相關事項，包括： (一)協調「第6次台美出口管制會談-危險品倉儲案」相關部會與會成員及經費。 (二)研擬「第6次台美出口管制會談-危險品倉儲案」討論議題。 (三)參加「第6次台美出口管制會談」籌備會議暨赴美參加「第6次台美出口管制會談」。 (四)參加「台美出口管制會談-SHTC危險品倉儲案」研商會議。 (五)辦理評估「建置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危險品倉儲」案。 (六)參加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理策略推動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 二、應變體系之結合運作，包括： (一)參加「行政院動員會報101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規劃協調會」。 (二)參與交通部交通動員會報暨101年初舉行之100年度交通動員準備、天然災害防救、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 (三)參與交通部國家航空保安會會議。 (四)參與交通部研商我國籍商船遭海盜或恐怖份子劫持相關事宜會議；參與農業委員會研商我國籍商船遭海盜或恐怖份子劫持相關事宜會議2次；參與外交部反海盜訪美團會議。 (五)協調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辦理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之「旭富1號」、「Naham3號」漁船營救事宜。 (六)完成修正「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專責人員電話簿」。
	六、強化落實政府持續運作。	一、研議辦理加強機場安檢案，請外交部洽請相關國家改進出境旅客安檢。 二、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三、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辦公室，召開「網路安全」協調會議2次。 四、參加交通部舉辦「當前國際恐怖威脅情勢及我國反恐機制」座談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之推動。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第四階段委託研究案 一、101年9月決標。 二、召開「101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委外研究案第四階段專案工作會議」2次。 三、全案執行期程自101年9月21日至102年7月20日止。
災害防救業務	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	一、配合災害防救體系之需要及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二、因應日本輻射災害，於101年2月1日將核子事故災害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要點。
	二、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計畫相關業務規劃。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行政院每年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二、為檢討現行施政作為並提出前瞻之施政規劃及願景，陸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經與各部會確認內容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101年10月正式出版，並函送立法院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三、擬具「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構想」，依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結合內政部、原子能委員會及教育部等機關辦理。並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3次會議結束後辦理國家防災日記者會。 四、101年國家防災日當日動員全國200萬以上學生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同步進行地震避難掩護，總統蒞臨訪視社子國小學生地震避難掩護及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兵棋推演相關活動圓滿辦理完竣。
	三、監控災害風險與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防災執行績效。	一、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初審及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作業，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 二、清查19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22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訂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督導作業。 三、辦理完成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及新竹市等5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閱及備查作業程序，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 四、持續辦理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屏東縣等8縣市地區災害防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救計畫審閱作業。 五、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於 101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 22 場，由政務副秘書長、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擔任帶隊官，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評核人員，並於 101 年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討會中，公開表揚績優縣市。 六、為促進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交流，在 101 年 11 月間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四場災害防救業務座談會，參與人數總計達 300 人。另於 11 月 29 日、30 日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1 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討會暨參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出席人數 200 人。
	四、跨部會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與督導。	一、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會議，並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 日函修正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 4 點辦理，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二、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1、22、23、24 次會議，皆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主持。 三、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2、13、14、15 次會議，皆由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主持。
	五、災害預警、通報與決策系統規劃及督導。	一、加強天氣、地震及防救災訊息通報，建置「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並與 10 個相關部會設定通聯簡訊，全年共傳送轉發 13 萬 4,644 則簡訊。 二、定期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與建置維護本院全球資訊網-防災資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頁。 三、推動地方版及行動版之災害應變決策支援輔助系統，分別於北、中、南、東共舉辦 6 場地方說明會與持續強化及應用推廣災害應變決策支援輔助系統，並協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完成災害防救資料標準化、資料介接、交換(共享)機制與防救災資料流通供應平臺。 四、強化及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4-5 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提供災情資訊供情資研判之用。 五、召開「圖資協調整合會議」，討論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各單位圖資流通原則與收費規劃、國土機密資料排除保護障礙，以推動圖資流通整合。
	六、強化災害緊急應變體系。	一、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1 年 2 月至 6 月間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國防部萬安演習一併實施，總計辦理 22 場次。 二、擇定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包含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並整合中央與跨縣市相互支援及民間救災資源等。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結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實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 三、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公開表揚。
	七、災害防治應變訓練與教育宣導規劃及督導。	一、於 101 年 7 月 17 日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及 22 直轄市、縣(市)長，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由院長主持，研討停班停課決策關鍵點、指揮官應變決策能力及國軍災害防救執行作為等議題，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充分意見交流。 二、於 101 年 12 月訪視屏東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 5 處高潛勢聚落進行現地勘查，檢視潛在大规模崩塌地所在地方政府對於上開大规模崩塌潛勢地區之災害管理因應作為，並彙整訪視情形及問題供主管機關參採改進。
	八、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一、推動民間企業參與災情查通報與強化重大災害時道路封閉及淹水警戒等預警資訊傳達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整合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與民間企業(統一超商、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建立防災合作模式。 二、101 年淹水災情查通報系統共納入 7,027 個營業據點，配合政府防災工作，即時公布淹水警戒、氣象預報及道路通阻等預警資訊。 三、完成 101 年度高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抽測民意調查專案，函送總統府提供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並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綜合規劃。	一、辦理 4 場次研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工會議，以確認 245 項具體行動措施之業務分工及期程，並請本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院所屬各機關積極研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落實提升婦女及多元性別權益。 二、101 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及 1 場諮詢會議，以期順利進行後續填報作業。 三、101 年 3 月 5 日完成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 屆委員派（聘）案，委員任期至 103 年 3 月 4 日止。 四、101 年分別於 3 月 27 日及 4 月 6 日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屆民間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會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會議」，進行意見之溝通，俾利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及提升議事運作。 五、101 年於 4 月 13 日、8 月 24 日及 12 月 24 日分別召開第 1、2、3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5 月 17 日及 9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1、2 次委員會議，兩次會議分別通過「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 101 年工作計畫」、「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 六、已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初稿，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召開諮詢會議研商。
	二、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一、為研發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效，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參與研討，第 1 次會議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討論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方向、性別統計現況問題及精進作為等重要議題。 二、為突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推動瓶頸，性別平等處主動研提運用資通訊技術，支援性別主流化之各項規劃，並於 101 年 9 至 12 月期間邀集各相關權責部會，研商建置「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及「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支援性別主流化」等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需培力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在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法案過程中，具備性別思維，並正確使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檢視對不同性別之影響並據以研議有效對策，爰採購性別主流化工具參考書籍「性別分析」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性別預算」計 500 套（每套 2 冊）提供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以期能有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三、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法規檢視及教育訓練，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101年6月21日函訂「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據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 （二）101年6月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講義編撰及師資培訓 168 人，並於 6 月至 8 月辦理 16 場次「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營」，共培訓 2,473 位種子人員，督促各級政府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及內部擴散訓練活動。 （三）建置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辦理工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共 8 場次、計 958 人參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部會已完成檢視法律案 732 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視自治條例案 922 件，法規陸續進行檢視中。 二、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方案，主要包括： （一）委請專業媒體公司製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方案」，包括 30 秒及 20 秒廣告、30 秒廣播帶、平面(直式、橫式)海報、捷運車廂海報，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等。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 CEDAW 數位學習課程，分別由葉教授德蘭主講「希望與導向－CEDAW 介紹」及郭教授玲惠主講「CEDAW 法規檢視」，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上網學習管道。 三、101 年 9 月至 11 月完成國家報告參考手冊審議及編撰。 四、101 年 11 月 1 日函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據以辦理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五、101 年 12 月 5 日辦理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課程，計 220 人參訓；並依 CEDAW 條文逐條分組辦理培訓工作坊，協助各機關報告撰寫人員掌握撰寫之方向，12 月份已辦理 11 場次，計 242 人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
	四、推展性別平等推廣發展工作。	為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 APEC)之婦女經濟參與工作，訂定「APEC 性別議題 101 年工作計畫」，完成辦理事項如下： 一、整合性別與 APEC 三大支柱議題(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經濟暨技術合作)，並延續 APEC 結構改革革新策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提出我國推動現況及執行方針，並蒐集與整理我方最佳範例及觀察建議。 二、組團前往俄羅斯參與 APEC 於聖彼德堡召開之「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提出「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提案，透過性別與創新科技整合拓展 APEC 區域內婦女經濟參與。
	五、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本計畫期程為 101-105 年，101 年度規劃建置之系統包括性別平等雲端資訊基礎建設與資安防護系統、性別平等資訊與服務網站內容管理平台、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CEDAW 法規檢視系統、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及性別平等申訴等系統，已完成建置及上線。
資通安全業務	一、建構政府機關網路安全防護體系。	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實施「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並辦理第 22 次及第 23 次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
	二、推動關鍵資訊安全基礎建設。	已辦理雲端資安、資安稽核技能提升、政府基準組態及網域名稱系統等多項教育訓練活動，計有近 800 人次參與。
	三、推動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之應用；推動資安教育，建立資安人才培育體系。	一、已辦理雲端資安、資安稽核技能提升、政府基準組態及網域名稱系統等多項教育訓練活動，計有近 800 人次參與。 二、邀請國內外資安學者專家擔任專案指導、專案評審及提供諮詢服務達 300 人次。
	四、加強政府機關資安技術服務、資安防護及應變，統合政府機關資安人力運用。	一、完成 20 多個政府機關資安健診或稽核作業，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二、計 4 人次出國參加 APEC-TEL、Meridian 年會及參訪資安建設等活動。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一、辦理完成「2012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辦理完成「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 二、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2 年於哥斯大黎加與比利時舉行之大會及研討會；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舉行之 2012 年會，並派員出席該組織 10 月於比利時舉行之研討會；派員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 10 月於比利時舉辦之「全球產品回收入口網」會議；派員出席「2012 年日本商機拓展團暨第 4 屆台日資訊科技（IT）商務對話會議」。 三、辦理完成「101 年度國民消費意識及消費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四、結合消保志工及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另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辦理 6 場次志工座談會，邀請講座針對消費爭議案例進行精闢解析。
	二、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一、協調與釐清「熱氣球等飛行活動」、「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民俗調理業」3 項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行政機關權責。 二、督導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重大消費議題及消費權益事項，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或因應處理，計召開 32 次協調會議，如「航空客運燃油附加費計費之合理性及資訊揭露事宜」、「電視購物頻道購買商品之檢查及解約退費等權益事宜」、「預付式國際電話卡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網路購物買家個資外洩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強化旅展活動消費者保護機制」、「防範非法農藥販售之管理機制」、「市售白米農藥管理專案會議」、「臺鐵及高鐵乘客換、退票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等。 三、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龍潭收費站北上 ETC 車道回堵引起民怨」、「油價上漲，公車業者為省油，於封閉型公車不開冷氣」、「董氏基金會公布速食飲料容量標示不清」、「台鐵自強號電磁波超標」、「消基會調查旅館住宿 4 大不合理規定影響消費權益」等 14 件。 四、辦理「101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作業： (一)101 年度辦理完成 25 個中央機關消費者服務工作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績效考評作業。 (二)考核結果： 甲組：優等 4 名、良等 6 名、普等 2 名。 乙組：良等 11 名、普等 2 名。 (三)獎勵情形： 考核結果列良等與優等之機關分別獲頒發獎牌及團體獎勵金（優等 5 萬元、良等 2.5 萬元）。 (四)考核委員對於各受考核機關之建議意見，業函送各機關供其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改進之參考。 五、輔導及扶助消保團體，計獎勵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6 個消保團體提出之 13 件申請案，及補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8 個消保團體提出之 18 件申請案，總計核發 357 萬 7,700 元。 六、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作業，評定及公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並辦理 101 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
	三、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一、檢討研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完成 26 種訂（修）定工作。 二、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與消保法實務研習。 三、印製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13 輯等 3 種書籍。
	四、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一、辦理 4 次全國消保官聯繫會報暨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討會。 二、辦理消保官職前暨在職訓練。 三、聯合地方消保官辦理「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等 8 項專案查核。 四、辦理完成「市售女性內衣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等 11 項市售商品、食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查核檢驗。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國定古蹟中庭牆面修護、生態水池回收再利用、汙水管改修等工程及汰換 C 棟中央空調。 二、第二階段組織改造辦公室空間調整裝修工程。	一、國定古蹟中庭牆面修護、生態水池回收再利用、汙水管改修等工程及汰換 C 棟中央空調委託規劃皆如質如期辦理完竣。 二、第二階段組織改造辦公室空間調整裝修，已於 102 年 6 月初完工。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交通及機械設備等。	一、汰換行動電話7支。 二、汰換視導車用無線對講機4具。 三、汰換傳真機3台。 四、汰換座車3輛及新購座車1輛。
其他設備	一、辦理資訊系統更新及建置。 二、購置及汰換雜項設備。	一、完成院本部及各聯合服務中心129組個人電腦、38部實體隔離電腦、74部筆記型電腦及13部印表機汰換，並因應新成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增購27組個人電腦、2部筆記型電腦及3部印表機等設備，同時導入Windows 7新版作業系統，Office文書編輯軟體亦升級為Office 2007版，提供同仁更方便及功能更強大之電腦操作平台。 二、持續強化及擴充本院資訊系統虛擬化作業環境，並提供更穩定之網路環境，汰換本院核心交換器2部、群組交換器15部及磁帶機1部，擴充2部新型虛擬伺服器及4TB資料儲存空間，強化本院機房間虛擬系統備援之能力，以持續節省本院電力，達到節能減碳與強化虛擬系統容錯能力之目的。 三、為維持本院電腦網域管理、作業系統與文書處理軟體授權之有效性，並兼顧本院組織改造後，移撥單位或新成立單位軟體授權使用需求，本院續與微軟公司簽訂大型企業軟體授權合約(EA)，以取得授權採購優惠與授權管理便利性。 四、完成電子會議系統建置，提供無紙化會議作業環境，自101年5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無紙化會議作業，自102年12月6日起本院院會實施無紙化會議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紙。 五、完成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行政事務等系統功能擴充，提升系統服務效能。 一、購置影像記錄器3台。 二、購置錄影系統3套。 三、購置會議用麥克風系統2套。 四、購置影印機2台。 五、購買電動螢幕2面。 六、購買電視機6台。 七、購置冷暖氣機2台。 八、購置空調定溫箱8台。 九、購置空調箱1台。 十、購置電冰箱2台。 十一、購置洗衣機1台。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購置熱水器2台。 十三、購置碎紙機2台。 十四、購置空氣過濾器1台。 十五、購置飲水機7台。 十六、購置咖啡機1台。 十七、購置電動訂書機1台。 十八、購置洽談桌2張。 十九、購置洽談椅1張。 二十、購置書桌1張。 二十一、購置電動門2組。 二十二、購置書櫃3個。 二十三、購置一字型前後廚具5組。 二十四、購置沙發椅3張。 二十五、購買彈簧床墊1張。 二十六、購置抽水馬達1具。 二十七、購置筆電收納櫃 2 台。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2. 前(101)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1)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收實數	付應數 (付)	合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	79	0	79	2
賠償收入	77	79	0	79	2
規費收入	876	901	0	901	25
使用規費收入	876	901	0	901	25
財產收入	6,241,781	6,241,353	0	6,241,353	-428
投資收回	6,241,112	6,241,112	0	6,241,112	0
廢舊物資售價	669	241	0	241	-4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0,238,928	191,317,446	0	191,317,446	1,078,518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22,136	180,025,417		180,025,417	3,281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10,216,792	11,292,029	0	11,292,029	1,075,237
其他收入	0	322	0	322	322
雜項收入	0	322		322	322
合 計	196,481,662	197,560,101	0	197,560,101	1,078,439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2. 前(101)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一般行政	606,602	0	0	0	606,602	570,118	0	570,118	36,484
施政業務	6,001	0	0	0	6,001	5,627	0	5,627	374
政策審議議事	3,100	0	0	0	3,100	3,072	0	3,072	28
公共事務推展	2,901	0	0	0	2,901	2,555	0	2,555	346
法制業務	4,071	0	0	0	4,071	3,860	0	3,860	211
施政推展聯繫	9,000	0	0	0	9,000	6,047	0	6,047	2,953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5,255	0	0	0	45,255	30,040	1,120	31,160	14,095
聯合服務業務	50,185	0	36,792	36,792	86,977	75,817	3,764	79,581	7,396
國土安全規劃	21,305	0	0	0	21,305	8,999	9,928	18,927	2,378
災害防救業務	45,620	0	0	0	45,620	32,782	0	32,782	12,838
性別平等業務	72,510	0	0	0	72,510	42,337	4,080	46,417	26,093
資通安全業務	8,081	0	0	0	8,081	5,115	1,000	6,115	1,966
消費者保護業務	106,801	0	910	910	107,711	88,602	1,000	89,602	18,109
新聞傳播業務	257,050	0	0	0	257,050	228,061	0	228,061	28,9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78	3,050	0	3,050	33,228	24,814	7,573	32,387	841
營建工程	10,010	3,050	0	3,050	13,060	6,434	6,227	12,661	3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6	0	0	0	3,336	3,137	0	3,137	199
其他設備	16,832	0	0	0	16,832	15,243	1,346	16,589	243
第一預備金	3,050	-3,050	0	-3,050	0	0	0	0	0
合計	1,265,709	0	37,702	37,702	1,303,411	1,122,219	28,465	1,150,684	152,727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及發揮合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工作。 二、辦理檔案編目建檔，提供檔案應用服務，並促進政府資訊公開，便利民眾有效運用政府資訊。 三、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
施政業務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及行政支援工作。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以及其他重要報告或文件。 三、各部會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四、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五、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六、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一、102 年 1 至 6 月共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76 項法案，業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重要報告之編印 (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已如期於 102 年 2 月 1 日前送達立法院。 (二)江院長施政方針書面及口頭報告編印：已如期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三)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編印：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如期於 102 年 3 月底前訂定，並分行所屬各機關。 三、核定「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修正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99 年至 104 年)計畫」、「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102 年春節期間治安維護工作計畫」、「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提振景氣措施」、「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推動引進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推動 ECFA 後續協商等重大政策。另完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菸酒稅法」草案與「證券交易稅」草案等重大法案之審查，以及簽辦「會計法」第 99 條之一覆議案。 四、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通過議案 75 案，其中法律案 44 案、預算案 23 案。 五、辦理 5 場行政院與立法委員之座談餐會，聽取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及協商各有關事宜。 六、召開多次副首長級國會聯絡工作會報及政策協調說明會議，有效增進國會聯絡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 七、102 年 1 至 6 月民意專線接獲民眾電話共 3,220 件，辦理民眾寄院長電子信件計 1 萬 9,779 件，妥善處理民眾電子信箱、電話之意見，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 八、102 年 1 至 6 月來院參觀人數計 1,200 人，均妥為導覽。
法制業務	一、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二、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三、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四、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一、法案之審議及法制問題之諮商 (一)法案審議及研提法制意見 1、10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參與政務委員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等法律 59 件，及參與人事行政總處、研考會等機關審查法規 36 件並負責審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草案 1 件。 2、就各部會報行政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研考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391 件。 3、就奉交下專題，如「新竹縣政府『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是否適用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將原住民災民之戶籍設於原鄉，不強制須遷戶籍至永久屋之方式，代替「行政權延伸」之作法，以保障其於原鄉之權益，是否可行」、「緊急命令發布時機與程序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相關事宜」等，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 (二)法制問題之諮商 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 次諮詢會議，就「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各部會下設辦理社會保險爭議審議之監理委員會或爭議審議委員會將納入所屬部會，形成爭議審議及訴願二救濟程序同置於一部會，衍生是否應併存之疑義案」予以討論，會議紀錄並函送有關機關參考。 二、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一)訴願案件之審議 1、10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收受訴願案件 1,069 件，作成決定者 1,041 件，撤回 28 件，作成決定者 1,041 件，其中駁回 778 件，不受理 210 件，撤銷 53 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 2、10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訴願人閱卷 27 件，陳述意見 38 件，言詞辯論 30 件，有效保障訴願人參與訴願程序權利，並有助於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 3、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彙整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及依據，提高辦案效能。 (二)訴願業務之督導 針對各行政機關所報 101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共同檢討研議後，作成「101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送各機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依據。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舉辦專題演講 於 102 年 4 月 9 日邀請學者講授「儒道思想在行政法上之運用」，冀取用我國傳統儒道法哲學思想，活化同仁業務思維能力，提升處理公務品質。 四、統籌重大法制作業 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擔任組改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擬訂組織法規與作用法規之整備策略、實施方式及過渡時期因應作法，同時配合新機關之成立，適時辦理相關作用法規之公告變更管轄作業，並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依據組改小組規定，確實辦理新機關法規修訂及整備業務。 五、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已購買法規檢索軟體 35 組（法源 33 組、植根 2 組），及法學期刊 3 種，供辦理工法規及訴願案件參考。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	102 年度於第 1 季、第 2 季由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及科技會報委員(含研究機構首長、民間學者專家)，召開第 3 次、第 4 次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會議，共同檢視重大科技施政優先議題，包括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規劃、高階應用處理器(AP)發展方案、103 年度科技概算審議機制、未來四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藍圖、國家人用疫苗政策、網路整備度國際評比、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推動成效等 7 案，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辦理。
	二、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一、協助完成各部會署 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概算之審議作業。 二、辦理完成國科會 103 年度 72 件科技計畫之審議作業。 三、協助完成 101 年度院列管計畫審查作業。
	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一、啟動跨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智財戰略綱領具體行動計畫，預定第三季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討論。 二、協調財政部研議技術入股課稅合理化事宜，鬆綁新創技術作價入股課徵所得稅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成本及費用核認規定，以促進新創事業發展。 三、推動「提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檢索能量計畫」，加速清理專利審查積案。
	四、探索台灣產業科技發展新方向與新機會。	一、推動「促進台灣社會企業發展：政策比較與規劃計畫」，系統化研究分析創新經濟組織解決社會問題的企業態樣，以建構國內對居家照護新興產業發展的友善環境。 二、推動「精進工業基礎技術方案之策略研究」，以宏觀角度研析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方案如何發揮對產業界之效益。 三、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躍進計畫」，以促進學研發明成果加速產業化應用。 四、推動「資料中心耗能量測技術建立與能源效率管理研析」，研析政府部門及教育部門資料中心耗能情形，以做為研擬推動節能資料中心之參考。
	五、推動科技人才發展。	一、持續推動行政院人才培育方案，強化教育與產業連結之相關措施。 二、啟動「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完成 13 家培訓單位評選及 100 名博士級生技訓練菁英甄選，以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三、協助內政部研議產業技術替代役，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 四、協調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推動「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留學)獎學金」政策，完成 102 年度選送 30 個名額之遴選，以充實我國科技人才及國際人脈。 五、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選送公務部門從事科技發展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102 年度將選送 5 位參與國外班培訓課程。
	六、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一、產業營收成長：近年來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益發蓬勃，資本市場上生技、製藥、醫療器材相關的上市/櫃公司從 2008 年度之 40 家增加到 2012 年度之 71 家，營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收亦從 471 億元成長到 981 億元，成長達 2 倍以上。 二、新藥開發進展：至 102 年度第一季止，我國生技廠商開發的新藥已在國內外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計有 96 項，並有 53% 在臨床試驗二期，足見政府的產業推動效益已逐漸顯現。 三、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工業技術研究院及金屬中心等法人單位建置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RPC)，共開發 51 項醫療器材離型品(目前仍有 6 項進行中)，促成投資達 8 億元以上、生技中心建立小分子新藥臨床前藥物代謝及藥動藥效核心技術，並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TFDA GLP)認證，102 年度迄 6 月底止已完成 20 件上游學研之先導藥物 DMPK 測試服務，陸續篩選上游學研單位具發展潛力案源，促成產業在相關藥品開發投資金額達 4 億元。 四、生技育成中心：已確定新營運模式與專任的核心團隊，將以專案專任的型態展開更有效的運作。完成肝癌、肺癌、肺結核新藥、骨科/複合/S3 醫電醫材等六大領域研發價值鏈之能量盤點。自國內 300 多個學研界之新藥與醫療器材案源中篩選出 45 個新藥與 27 個醫療器材進行盤點分析，並從中選出 4 個新藥與 20 個醫療器材案源進入國內初審與國外複審推動。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吸引 37 家廠商進駐，促進投資逾 54 億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吸引 23 家廠商進駐，引進投資 40.5 億元。 五、生技創投：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生技公司共有 13 家，實際投資金額為 45.89 億元；累計轉投資生技創業投資事業共 24 家，核准投資金額為 76.83 億元。 六、改善法規：完成研擬藥品緊急使用授權(EUA)制度(草案)、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草案)、藥事法與醫療器材相關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管理規定及醫療器材之定義等法規基準。102 年度正式成為國際 PIC/S 組織會員，可與他國建立 GMP 相互認證；並完成簽訂台歐第二代醫療器材查廠報告交換技術合作方案(TCP II)，免除藥品與醫療器材重複檢查及稽核，有助於國產產品開拓國際市場。與日本厚生勞動省、美國 FDA、馬來西亞 NPCB 展開協議諮商。截至 102 年 6 月底成功輔導至少 13 項國產藥品及醫療器材產品上市，並透過兩岸合作專案、各種諮詢管道等輔導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健康食品，諮詢案件共 279 件。 七、刻正籌備召開「2013 年度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以檢視與探討產業發展關鍵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策略及行動方案。
	七、推動國家資訊通信發展。	一、提升我國整體資訊國力，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12 年度網路整備度評比(NRI)，我國在 144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全球第 10，亞太排名第 2。WEF 在報告中提及臺灣的經濟發展歸功於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之貢獻。臺灣除了是高科技產品的製造基地外，更是產業之創新樞紐。 二、推動我國寬頻建設，協調相關部會落實馬總統宣示 102 年度將實現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並將「全面數位寬頻」建設納入「黃金十年」全面建設，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 80%；光纖用戶數至 102 年 4 月約達 400 萬戶。 三、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除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外，另推動電視數位化，預定於 103 年度完成有線電視數位轉換，至 102 年 3 月底，有線電視數位化戶數約為 125 萬 8 千戶，數位化服務普及率 25.37%，近 3 季來均有 3%以上之成長率。 四、行動寬頻政策協調及推動，行政院於 101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9 月公告，釋出 700MHz、900MHz 及 1,800MHz 等頻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2 年 5 月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並於 7 月初完成受理申請，12 月底將完成上述三頻段的釋照作業。 五、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線寬頻新興應用，及中央機關洽公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截至 102 年 7 月可提供無線上網之熱點已有 4,470 個，使用超過 500 萬人次，研考會已完成研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並函送相關機關，作為與民間業者合作永續發展之準則。此外，結合已完成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推動政府機關加速發展公、私部門之各式 App 應用服務，以達成便利效率之優質網路社會。 六、規劃「智慧生活行動綱領」政策，推動民眾有感資通訊應用。預定結合雲端運算及政府開放資訊(Open Data)等各項資源，協調相關部會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食醫住行育樂各重點領域的智慧應用。 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偏鄉原住民地區收視改善與無線寬頻網路應用，包括偏鄉醫療、線上數位學伴及線上閱讀等服務，改善山地偏鄉數位落差。預定 102 年度完成桃園縣復興鄉為第一個示範區域建置，後續將逐步擴散至其他原鄉。 八、協調下世代通訊技術發展推動，我國未來 10 年通訊產業發展重點，部會間已形成初步共識，將朝垂直整合創新應用、雲端運算、鉅量資料與資安等領域，並發展關鍵智慧財產權(Essential IP)來進行。 九、協調推動綠色運輸(Green ITS)與車載資通訊產業(Telematics)之發展及整合，協助經濟部發展符合實現綠能城市交通應用服務之永續經營商業模式，由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日月潭風景管理處、Toyota 總代理和泰汽車及和運租車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和泰汽車關係企業)，推動「Toyota 日月潭風景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正式展開，民眾可透過悠遊卡於日月潭水社碼頭旁的和運租車據點，租借 iQ EV 及 Prius PHV 進行環潭旅遊。 十、協調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別，並協調銀行公會研訂「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網路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之自律規範」，開放 C2C 網路交易可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介接使用信用卡，完善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環境。 十一、設置「政府資通訊專案管理辦公室 (PMO)」，以協助各部會進行標案規劃、採購決策、爭議處理及驗收等事宜，以提升政府資通訊服務委外績效，帶動資訊服務業的發展。
	八、推動國家雲端應用發展。	一、推動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協調各部會將計畫分為「應用價值導向」與「產業價值導向」二類別，並以達成「有感」為重點目標，每項計畫應具備「社會價值」與「技術價值」，篩選出食品健康應用、警政交通應用、環資防災應用、教育文化應用及共構基礎建設等 5 大類 10 項政府雲端應用。 二、協調經濟部建置「雲端開發測試平台」，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供應商部分，已累計邀請 52 家雲端應用服務廠商，且募集產品與服務進駐數達 106 項；需求單位部分，已協助媒合政府雲所需之雲端開發環境及技術產品，包括教育部、交通部等 2 個部會，並已完成 7 家廠商、10 項雲端產品服務之媒合。 三、協調各部會規劃與推出政府雲端服務，亮點成果，包括：(1)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舉辦地理資訊圖資雲願景記者會。(2)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啟動環境雲--「環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即時通」服務。(3)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啟用 iCulture 整合服務。(4)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中小企業雲端服務推動列車」揭開序幕。 四、推動政府資料公開政策(Open Data)，協調各部會於 102 年 4 月底前開放 5 項具示範代表性及民眾需求度高的資料集，12 月底前原則提供開放資料集 50 項。 五、擬訂政府資料公開政策推動原則，以便利民眾生活及提升生活品質資料、免費、既有資料、符合現行法規、開放格式、讓民眾易取易用為優先，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由行政院函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3 月 1 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 六、自 101 年 12 月份起共辦理 4 場次「Open Data 產業新契機論壇」，計超過 725 人次參與，以協助產業了解需求及應用。 七、推動各部會規劃與推出政府開放資料，亮點成果包括： (一)協調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災防單位，與 Google 公司合作，同時建立台灣共通災害示警協議 CAP 標準，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推出「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服務。 (二)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故宮新媒體展演計畫辦理 Open Data 競賽記者會」，結合政府推動雲端開發測試平台媒合機制，提供雲端創作環境及資料開放增值應用，建立 Open Data 在典藏產業化之應用示範。 八、國際合作成果：102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參與泰國辦理之 2013 亞洲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聯盟(APKIC)國際會議，該會議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同仁擔任商業案例/應用工作組(APKIC 工作組之一)主席並負責規劃；我國並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趨勢科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等派員，分別就雲端應用、巨量資料以及政府開放資料進行演說；此外，有 Google 及 CSA 代表、新加坡、孟加拉、美國、大陸、港澳等各國代表約 200 名來賓共同參與。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每月平均服務件數為 13 萬 9 千餘件。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期間處理 1 千 5 百餘件民眾陳情案件，其中以金融、地政、農業、消費者保護、衛生、環保、交通、法律爭議等為多，本中心並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協調會。 三、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以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及協調，並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本中心已辦理數十場各類型宣導活動，期使本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政策溝通橋樑。又平時透過噗浪(PLURK)、臉書(facebook)、電子報、中心網頁等進行政府政策網路行銷。另本中心各單位亦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南台灣教育政策座談會、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與辦理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南台灣春夏及秋冬觀光護照、南台灣觀光旅遊發展座談會、金融理財知識教育宣導活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說明會、長期照護服務宣導說明會、大陸政策說明會、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客家社團訪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視與辦理客家論壇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102 年 1 至 6 月份平均每月服務案件 1 萬 2,541 件，合計 7 萬 5,250 件。外交部中部辦事處：102 年 1 至 6 月份平均每月服務案件 3 萬 0,961 件，全年合計 18 萬 5,770 件。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102 年 1 至 6 月份平均每月服務案件 675 件，合計 4,054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102 年 1 至 6 月份平均每月服務案件 4,445 件，合計 2 萬 6,665 件。 二、102 年 1 至 6 月份共受理陳情案件 31 件、實地會勘親訪 66 次，另外提供面談 110 次、電話諮詢 8,786 次、信函諮詢 1,043 件、資訊提供 6,653 件、輔導轉介服務 269 件。 三、中部科技走廊平台會議：共 3 場次，加強不同行政管轄權下的資訊通透，推進台商回流績效，有助於企業問題預防與解決，建置首長意見交換平臺，並宣導行政院重大政策。 四、中部地區新住民照顧輔導與教育政策說明會：已完成 2 場次，聽取非政府組織(NGO)團體、基層教育單位、新住民服務據點對新住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問題，蒐集相關需求及意見，供新住民業務單位參考，協助新住民獲取各項法律扶助、資訊媒體、社區課程、親子教育、經費補助等資源與服務。 五、農村再生系列宣導活動：1 至 6 月份籌劃系列活動包括： (一)農村再生旅遊亮點社區選定：公開招募農村再生社區最佳旅遊亮點說明會 2 場次。 (二)旅遊亮點社區網路票選活動 3 萬餘人。 (三)農村再生教育探索營：分小學、國中、高中組共 28 梯次約 840 人次，到中部四縣市 14 個優質社區進行農村體驗。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村再生，都市再生」學術研討會：與大專校院合辦，預估 200 人參加。農村再生植入教育與觀光成果展示活動：將「農村再生教育探索營」的成果與新進優質社區聯合展於台中市舉辦，預估參觀人數 2,000 人。以上活動上半年為籌劃期，每週召開籌備會議，於 6 月份起開始正式執行。 六、辦理「長老說話」原住民原鄉座談會：藉由召開座談會的方式前進原住民部落，成立部落地方賢達對話平台，共同針對當前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政策所面臨之困難，亟需透過協調解決及未來展望等問題，集思廣益，宣導政府政策與蒐集建設性建言及交流，以為政策改進及推動參考。已辦理完成「前進行動服務車」宣導 1 次及「長老說話座談會」3 場次。 七、「102 年台中市各界慶祝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活動：與台中市政府共同辦理，透過參訪市議會、市警局及學校青年之才藝表演觀摩、表揚，讓青年對自己的節日有更深刻體會。 八、「南投縣各界慶祝 102 年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表揚 23 位社會優秀青年及 51 位校園優秀青年，期勉優秀青年們投身義工行列，服務社會造福人群。讓南投縣更加祥和美好。 九、102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蒐集本中心及合署辦公單位新聞共達 534 則，其中本中心主動發布新聞稿 86 則；對於業務轄區之社會議題，本中心均積極主動了解並協調溝通，掌握民意趨勢。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	一、督導合署辦公單位與各部會任務編組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服務，102 年 1 至 6 月份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 1 萬 9,085 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計 1,524 件，花東二縣求職人數 1 萬 2,302 人，有效就業人數 6,078 人。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二、秉持同理心，誠懇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及現場會勘，截至 6 月底止陳情案件計 61 件，並賡續追蹤案件推動情形。 三、102 年 1 至 6 月份合辦及參與各項活動宣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年金改革、台灣真政好推動建設幸福達陣~政府重大施政成果政策，包括： (一)1 月 26 日合辦家扶·愛市集貧困學童助學活動，2 月 2 日合辦 2013 青商送暖滿人間活動，3 月 23 日合辦花蓮好食、用心新體驗在地飲食文化創意暨真情姐妹、頌愛家庭 2013 婦女節慶祝活動，4 月 13 日合辦 102 年布農族丹社群射耳祭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6 月 30 日合辦花蓮縣客家婦女才藝競賽運動會等計 242 場次，宣導人數計約 4 萬 8,000 人。 (二)製作國家新能源政策荷葉扇宣導品。 四、102 年 1 至 6 月份召開多次東部地區民眾有關跨部會需協調解決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 (一)1 月 10 日召開「曾○○使用花蓮縣壽豐鄉牛山段等 4 筆國有土地，未獲國有財產局同意繼續使用」協調會；1 月 15 日召開「花東地區偏遠鄉鎮農路改善問題」研討會；1 月 31 日召開台灣鐵路管理局○○站前舊房舍租賃使用及管理協調會；2 月 21 日召開台鐵 101 年「花擴案件」於花蓮縣境內 9 處跨越鐵路推管工程，自來水搭配推管協調會；3 月 14 日召開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和中-清水段路線管線(路)使用及計費方式」協調會等。 (二)6 月 25 日、26 日分別於花蓮、台東二縣辦理中央單位派駐花東地區首長聯席座談，凝聚各派駐單位相互聯繫及溝通，以共同達成政府施政目標。 五、本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地方重大輿情及追蹤，以協助行政院監督東部地區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大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以即時或定期彙整通報院本部作為施政參考，截至 6 月底止本中心反應地方輿情事件共 688 件，並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
	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2 年 1 至 6 月份護照申辦 2 萬 7,664 件、出入境許可服務 3 萬 4,802 件、原住民就業輔導 48 件，合共 6 萬 2,514 件。 二、102 年 1 至 6 月份受理民眾諮詢及陳情案共 28 件。 三、積極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於 102 年 1 至 6 月份舉辦各項協調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例如： (一)辦理 2013 年金蛇迎春睦鄰贈春聯活動，提供民眾索取春聯，建立與民眾良好互動，藉此宣導中心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業務，共 300 人參與活動。 (二)與內政部共同辦理「負擔少一點，甜蜜多更多」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執行績效分區宣導記者會，針對行政院於全國推動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兒童醫療補助及托育資源中心等五項育兒支持措施進行宣導，共 200 人參與。 (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雲嘉南區原住民青年座談會，就原住民相關政策、福利措施，與參與的原住民青年進行宣導與意見交流，使原住民青年對自身權益有更清楚之認知。 (四)與雲林縣及嘉義區救國團共同辦理 329 青年節表揚活動，表彰雲嘉地區社會優秀青年之社會貢獻及良好德行，並經由安排參訪本中心、市議會、縣政府、縣議會等機關，培養青年參與、關心地方建設之熱忱。 (五)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同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金融從業人員之法規遵循及評議案例介紹」，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藉由業務說明及實際案例解析，將法規與實際問題相連結，以達到妥善處理客訴及解決問題，預防金融消費爭議及訴訟發生，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的。 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包括： (一) 102 年 1 月 18 日由本中心執行長黃敏恭主持，邀請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嘉義市政府等，召開阿里山檜意生活村計畫推動協調會議，就阿里山檜意生活村計畫中玉山一村、玉山二村住戶搬遷問題進行協調。會中決議除請林務局進行引入民間投資與營運(BOT)可行性評估外，針對玉山一村、玉山二村現住戶搬遷補償及安置問題亦同步積極處理。 (二) 102 年 6 月 17 日協助辦理由翁重鈞委員主持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研商 102 年 1 期作雲嘉南區穗稻熱病救助核銷及相關事宜」會議，與會人士包含李應元委員、雲嘉南三縣市及水上鄉、民雄鄉公所等農業主管及承辦人約 40 餘人。 (三) 102 年 6 月 26 日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辦理「102 年度地方政府決策輔助系統與災害潛勢地圖應用推廣研習會」(雲嘉南場)，邀集地方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參與災害潛勢地圖之使用及應用說明，以落實中央到地方災害防救資訊之整合與傳遞。 五、本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地方重要輿情，針對所產生之問題，及時彙整回報院本部，做為施政之參考。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規劃，與反恐業務計畫之核議及督導。	規劃與研擬國土安全架構制度及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強化重大人為危安情勢與恐怖活動之預防及應變，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研擬「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擬「國土安全應變機制綱要」草案。 三、研擬反恐法立法建議。 四、參與審查交通部航業法修正案暨農業委員會漁業法修正案會議 1 次（開放海盜威脅高危險海域僱用外國武裝保全事）。 五、參與法務部召開「研議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會議 2 次。。 六、審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大港倡議設備移轉賡續運作計畫書」，提供修正意見。
	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與合作，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召開行政國安會談，針對反恐情報趨勢相關議題，與國安體系研討具體反制作為，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合作。 二、撰擬國土安全情勢研析與建議（月報）計 5 則。蒐整國境安全、網路安全、核生化恐怖攻擊、複合型災害防救、國際組織反恐作為等重要議題資訊，提供各相關部會作為推動我國國土安全防護政策之參考。 三、完成「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簡析報告書，並轉交各相關部會參考。 四、督導與掌握我國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整備工作，參與「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會議」共 11 次，並參加衛生署疫情防治相關會議 16 次及由農業委員會主辦之「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共 6 次。 五、參加行政院研考會召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會議。
	三、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配合國安會規劃辦理 102 年「復安專案」，召開各類整備、研討及業務協調會議計 7 次，並於 5 月 28 日於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圓山指揮所）實施政軍兵推。 二、辦理本院「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研商會議。
	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並協助相關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及活動，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102 年 1 月、4 月及 6 月份參加於印尼舉行之 2013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任務小組會議。 二、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以研商 APEC 反恐行動計畫及未來工作重點 1 次。 三、參加台歐盟專案幕僚會議 1 次。 四、參加台美專案幕僚會議 2 次。 五、參加台歐盟第 24 屆諮商期中視訊檢討會議 1 次。 六、協調航空警察局派員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有關「航空安全」議題研討，以建構優質航空保安體系。亦協調臺北市政府派員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重要事件安全架構研討會。 七、出席第 7 次臺美出口管制會談暨相關會前籌備會議。 八、接見日本交流協會等外國駐台機構，交換國土安全資訊。
	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有效整合國內反恐與危機管理相關資源及設備，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召開「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 1 次。 二、規劃與辦理高雄港及桃園國際機場「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外部專家複評。 三、參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舉辦 2013 年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第一場太平洋企業論壇。 四、參加台灣駁客年會舉辦的韓國資安事件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座談會。 五、參加 101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成果聯合發表會。
	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推動中央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持續進行國內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資源整編工作，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督導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港相關單位，執行驗證 IHR2005「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之各項應變計畫演練。 二、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舉辦「20 週年隊慶」。 三、參加法務部調查局辦理「2013 年反恐工作講習」，議題包括恐怖分子金援問題、國際恐怖主義調查與國際合作等。 四、參加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五、參加各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六、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議題進行業務交流會議。
	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建立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評估技術能量，協助跨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辦理 CIP 第 4 階段研究案專案會議 4 次及期中審查會議 2 次。 二、辦理 CIP 第 4 階段研究案履約研商會議 1 次。 三、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之危機預防與災害應變研討會」台北、高雄各 1 場。 四、赴中山科學研究院召開風險評估決策支援系統可行性研究會議 2 次。 五、拜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瞭解 NCC 對於 CIP 資通訊領域之防護作為。 六、召開「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資訊平台」與衛生署緊急醫療通報平台介接可行性評估會議。
	八、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	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參加外交部召開「推動我國與土耳其相互給予落地簽證待遇協調會」。 二、召開「強化涉恐人士入境管制與處置機制」工作協調會議，以強化國境安全。
災害防救業務	一、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計畫相關業務規劃；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職系；督導辦理直轄市、(縣)市颱風災害情資研判研習會；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施政民意調查計畫。 二、災後財產損失調查規劃及督導；辦理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督導相關部會對中央防救災人員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會議；規劃辦理 102 年度災害防救訪評及演習推動；跨部會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與督導。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續將進行印製等相關作業；10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已完成初稿，後續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書面審查。 二、102 年度分別於 3 月、6 月份召開第 25 次、26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2 月、5 月份召開第 16 次、17 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 三、推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 21 場災害防救職系說明會，參與 17 場；並召開中央部會災害防救職系說明會。另成立「災害防救職系專案小組」，已召開 2 次會議，並持續推動相關業務。 四、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情資研判災害監測預警機制與災害潛勢圖資應用，使各單位能充分瞭解情資研判資訊內涵。 五、完成「高災害潛勢區保全戶電話民調案」，提供地方政府加強疏散及撤離等相關作為宣導。 一、完成 101 年度重大天然災害財務損失彙整表。 二、已辦理完竣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並於會中表揚 101 年全國地震防災演習績優學校及 102 年度地方災害演習績優縣市。 三、為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知能及提昇應變處置能力，已辦理 4 場災害防救研習會，並與水利署合辦水旱災講習會。 四、已完成連江縣與臺北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餘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預定於 7 至 10 月份辦理；已完成督導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完成評比與績優縣市表揚。 五、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暨委員會研擬災害防救策進議案，並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追蹤管制其實施成果。
	三、災害預警、通報與決策系統規劃及督導；規劃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地方災情通報系統改進方案；推動偏鄉「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製作與更新。	一、完成地震預警系統後端整合協調事項；委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完成介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各項防救災資訊；建置「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並與地方政府設定通聯簡訊；由 NCC 建置「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提報成果並召開記者會，後續由內政部接續完成整合至防救災雲端計畫；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推動共用示警通訊協定標準格式，預定於 102 年度汛期開始測試使用。 二、頒布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完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各級政府災情查證通報作業。 三、協助內政部完成「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草案審查，並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將防救災通訊設備操作測試運作列入考評，且不定期測試。 四、推動偏鄉無線電建置案，並完成審議內政部函報「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修正計畫(草案)」案，由內政部持續辦理。 五、完成「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定期製作、更新與分送業務。
	四、策劃 102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決策輔助支援系統強化及應用推廣；空間情報小組運作整合及功能強化；配合 ISO27001 認證作業，資訊安全完成認證；年度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	一、規劃 9 月 13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並請相關參演單位提報演習計畫，後續請專家學者審議。 二、已針對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人員辦理 7 場次防災決策輔助支援系統應用推廣，成果良好。 三、召開「空間情報任務小組討論會議」，並辦理 102 年度空間情報任務小組視訊演練；辦理「中山科學研究院防災應用與資通訊能量暨設施」參訪行程；因應 0517 水災及 0327、0620 地震，啟動小組運作，提供即時災情空間資訊，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之用。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已完成門禁、災害緊急通報簡訊系統存取權限審查作業、個人電腦內部查核作業與行動設備安全檢查作業。 五、建立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間溝通平台，強化橫向協調聯繫與防救災資訊交流。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督導事項暨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事項。 二、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三、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事項。 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之綜合規劃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定期填報。 2、各部會已完成 102 年 1 月至 3 月份(第 1 季)之填報作業，並經本院性別平等會六個分工小組審查完竣。另為積極研處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102 年 6 月 5 日及 11 日邀集各部會研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要措施會議」，以落實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 (二)為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業於 102 年 3 月至 4 月間邀集各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廣泛蒐集意見。 (三)本院性別平等會業於 102 年 1 月、4 月及 5 月份分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第 4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第 4 次委員會議，並追蹤前次會議決議。 二、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建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跨機關平臺：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各部會人員研議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於 102 年 3 月份召開第 2 次會議。 (二)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截至 102 年 6 月底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110 案。 (三)研商性別預算制度：102 年 2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性別預算操作定義會議」，並於 102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6 月 13 日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會議」，研議性別預算制度規劃事宜。 (四)綜整各部會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並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落實檢討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成果與成效。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訂「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並建置法規檢視系統，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法規檢視系統中立案填報檢視案件數計 3 萬 1,804 件，並由本處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 CEDAW 法規進行審查。 (二)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 1、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於 102 年 2 月份辦理完竣，102 年 1 月至 2 月份辦理 21 場次，計 429 人次參加。 2、102 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召開 5 場次國家報告初稿討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內容適切性及完整性提供意見，由撰寫機關據以修正。 3、102 年 6 月 20 日起辦理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廣泛蒐集民間團體意見，俾納入報告修正參考，至 6 月底共辦理 5 場次。 (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方案」，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概念：製作 30 秒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短片於 102 年 1 月至 2 月份於 5 家無線電視台播放，共播放 555 檔次，102 年 5 月起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則於全省 736 電影院廳播送；廣播帶於 102 年 1 月至 2 月份於全省廣播電台播放，總計播放 4,643 檔次。至於平面海報則於 102 年 5 月份函送各級政府機關張貼宣導、102 年 1 月至 4 月份於桃園國際機場燈箱刊登。 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主要辦理事項包括： (一)102 年 3 月份聯合國第 57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主題為「消除與防治對女性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我國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及外交部共同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39 人與會，其中 19 人於 8 場周邊會議中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會議期間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並分別與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聯合國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 CSW)共同舉辦「從千禧年發展目標觀點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暴力」研討會，討論我國推展防治婦女一切形式暴力行為之相關政策及成果，深獲各界好評。 (二)為呼應 APEC 區域以女性人力資本作為經濟驅動力之趨勢，提出「女性經濟創新發展：以資通訊科技促進婦女生計發展及復原力」多年期計畫(102-104 年)，經美國、印尼等 14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同意協同提案(Co-sponsor)，已獲 APEC 經費補助，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29 日與印尼共同主辦「2013 APEC 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網絡會議」，計有 12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約 150 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就女性運用資通訊科技及提升婦女經濟賦權經驗進行分享交流。 五、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 3 次會議研商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相關工作，102 年 5 月 2 日函訂「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並預定於102年7月至10月份分區辦理6場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期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願景共識，以有效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資通安全業務	一、建構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 二、推動關鍵資通訊安全基礎建設。 三、強化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護能力。 四、深化資通訊安全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積極參與國際資通訊安全相關組織。	一、為符合本院相關規定及組織改造後機關異動情形，爰配合修正分行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圖，並衡酌資通安全辦公室運作現況，訂定分行本辦公室設置要點。 二、完成「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保護政策推動」、「網路身分管理政策與技術之研究」及「網路攻防實戰演練」委託研究計畫案。 三、推廣並辦理政府組態基準(TWGCB)及網域名稱系統安全延伸(DNSSEC)教育訓練。 四、辦理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4次委員會議、資訊主管資通安全研商會議、本院資通安全現況工作重點說明會及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會議等多場資通安全研商會議，針對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運作、資通安全健診作業、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資通安全專案管理辦公室、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二線資通安全監控中心及資通安全威脅情勢分析等進行意見交換。 五、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與資訊工作小組第47次會議(TEL47)暨相關研討會，針對網路犯罪及殭屍網路防制等議題進行討論。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研擬消費者保護計畫暨審議消費者保護方案，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推動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推動消費者保護資訊業務及志願	一、辦理「2013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及「102年度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教育實施計畫」；辦理「102年度國民消費意識及消費行為調查」委託研究案規劃及委外採購事宜；辦理「消費者保護研究第18輯」徵稿事宜；蒐集102年1月至5月份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資訊；辦理「2013年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 三、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及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四、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之調查。	會」規劃及委外採購事宜；蒐集 102 年 1 月至 5 月份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資訊；辦理 3 場消費者保護志工座談會及發布 41 則消費資(警)訊等。 二、參與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3 年研討會、健康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3 年安特衛普春季大會及研討會，並接待國外消費者保護機關官員來訪等。 三、督導、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消費議題及消費權益事項，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或因應處理，計召開 23 次協調會議，如「釐清食品廣告不實消費者保護業務範疇」、「行動通信業者提供國際漫遊數據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等。 四、辦理「102 年度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業務考核」規劃及籌備作業。 五、輔導及扶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計獎勵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7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 17 件申請案，核發 134 萬 4,380 元；補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9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 18 場次活動，核定補助 146 萬 5,000 元。另召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會議；並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 六、完成「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四)」、「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宣導資料之印製採購程序；檢討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完成 7 種新(修)訂工作。 七、辦理 2 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藉由消保官的互動、交流，建立對重大消費案件的處理共識；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等 5 項聯合查核，辦理完成「市售香菇來源查核及品質檢驗」等 9 項市售商品、食品查核檢驗，除經由查核中發現問題，提醒企業經營者適時注意改善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四、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外，並就查核檢驗結果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一、已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主機、實體隔離設備與行動辦公室設備等資訊設備，以及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公益廣告及燈箱系統、輿情簡報系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表單、行政事務、施政整合檢索、財產管理、消費者申訴、立法委員質詢答復、電子識別證、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通安全等系統維護委外作業，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 二、已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認證委外服務，擴大 ISO 27001 資安認證範圍至本院發言人辦公室、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等。 三、已與微軟公司簽訂大型企業軟體授權合約(EA)及辦理防毒軟體授權、虛擬機器伺服器軟體授權、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備份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授權，以提升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通安全防護。 四、已辦理全球資訊網及行政事務等系統功能擴充，以提升作業效能。 五、已辦理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改版建置。 六、有關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已辦理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端末設備、伺服器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與備份軟體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系統與性別平等資訊網站及內容管理平台功能擴充。
新聞傳播業務	一、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二、針對行政院重要施政議題，	一、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 8 次、院長接受媒體專訪 9 次、院會說明會 25 次、重大事件臨時說明 42 次及撰寫繕發新聞稿 341 則。 二、辦理年金制度改革宣導，包括： (一)策製電視宣導短片「放學篇 30 秒」、「糖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製相關文宣資料，整合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傳達政府整體施政成效，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 三、辦理媒體輿情蒐報及研析。 四、辦理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活動。 五、辦理政務官下鄉安排廣播媒體專訪。 六、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媒體)合辦產經建設活動。 七、運用地方施政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 八、辦理地方新聞輿情蒐集反映。 九、運用 LED 跑馬燈及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宣導政府施政訊息。 十、拍攝院長與首長活動等新聞影片及照片，並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 十一、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撰擬及管理(含英譯院長新聞稿、政策櫥窗資料及創新專案)。 十二、維運「政院 e 點通」新聞資訊網。 十三、行政院院長與內閣閣員中、英文簡歷整理、彙編、英譯及維護。 十四、中文國情簡介網路版製作及上稿。 十五、院長言論、簡傳與本院重要文稿之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 十六、中華民國中、英文年鑑之編撰及出版發行。 十七、其他相關新聞傳播事項。	果篇 60 秒」各一部及「天平篇」平面設計稿乙式，運用電視、報紙、雜誌、網路、戶外、電影院等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 (二) 印製年金制度改革「第一階段方案篇」及「年金無虞、老年無慮篇」摺頁。 (三) 更新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年金制度改革宣導資料。 三、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印製「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小冊、文宣扇，架設「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網站。 四、辦理「中堅企業」宣導：策製電視宣導短片「中堅企業篇 30 秒」一部及平面設計稿，運用電視、報紙、雜誌、網路、戶外、電影院等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 五、辦理「節約用水」平面及戶外燈箱宣導。 六、辦理「H7N9 流感防治」平面及戶外燈箱宣導。 七、辦理「嚴防豪雨防災」網路宣導。 八、政績宣導，包括： (一) 印製「黃金十年，永續台灣-港灣城市高雄篇」摺頁。 (二) 印製「102 年度第一季政府重大施政成果」摺頁。 (三) 印製「黃金十年，永續台灣-創新城市台中篇」摺頁。 (四) 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架設「馬總統暨行政團隊施政成果」及「政院 e 點通」網站。 九、針對年金改革、內閣人事異動、核能議題與核四公投、證所稅修法、美豬叩關與台美 TIFA 復談、基本工資調整、12 年國教、重大公共工程建設、H7N9 禽流感與禁宰活禽政策、菲國槍殺我漁民事件、毒澱粉事件與食品安全、國內經濟景氣與 GDP 成長率、會計法爭議、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等每日重大議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晚報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共 301 篇，俾利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輿情，並提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各部會參考運用。 十、針對上述重大議題，每日剪輯各大平面媒體報導共 1 萬 4,869 篇，供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訊息，並研議相關對策運用。 十一、針對每日即時新聞，運用各大平面媒體、電視新聞台與網路媒體蒐報相關訊息，並發送即時簡訊共 1 萬 7,932 則，通報相關長官及各部會，俾利相關機關即時回應。 十二、針對本院長官每日選定議題暨立法委員召開之記者會及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計 360 則。 十三、不定期因應媒體採訪需要，撰擬總統及行政院長接受媒體專訪擬答稿計 12 篇。 十四、辦理 2 梯次媒體參訪活動，分別參訪嘉南地區及核能電廠，參訪議題包括「多元就業」、「活化農地」、「農村再生」、「三業四化」、「中堅企業」及「能源政策」，計有 46 家媒體 55 位從業人員參加，配合報導有雜誌 6 篇，網路 1 篇，廣播部分包括多元就業 19 則、活化農地 12 則、農村再生 27 則、三業四化及中堅企業 19 則、核能政策 6 則，共 82 則。 十五、安排衛生署、經建會、勞工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原子能委員會等 8 個部會，計專訪 24 場次，說明勞保年金、二代健保、振興經濟政策及交通建設等成果，有效促進部會首長與地方媒體良好互動關係，以及適時提供政府重要施政議題，有助加強政府施政績效。 十六、與宜蘭、桃園、新竹、彰化、屏東及花蓮等縣市合辦「宜蘭綠色博覽會」、「桃園北橫暨水保嘉年華」、「新竹國樂節」、「彰化王功漁火節」、「恆春民謠音樂節」及「花蓮聯合豐年祭」等 6 場次產經建設活動。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七、錄製「核能政策-堅持篇」、「中堅企業-經濟推手篇」30 秒及「年金改革-九局下半篇」60 秒廣告國、台、客語版，6 月 19 日至 8 月 18 日安排於中廣等 25 家電台密集播送 8,265 次；3 主題安排 3-10 分鐘廣播專訪約 66 次。 十八、反映地方輿情計 118 則，均獲相關部會積極回應處理，回覆率達 95%。 十九、上傳 75 處 LED 跑馬燈計 725 則，每則每月各上傳約 1,920 次；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出宣導短片計 150 支。 二十、製作院長照片專輯光碟 6 片，發布新聞照片 69 張。 二十一、製作院長施政行程影音資料 61 則，並製作院長施政活動影音輯要 6 集。 二十二、於每個工作日英譯網站新設單元「政策櫥窗」及「即時新聞」文稿計 236 篇（即政策櫥窗文稿 38 篇及新聞稿 198 篇）。 二十三、本院「政院 e 點通」新聞資訊網於 6 月 17 日開站，截至 6 月底已刊載計「焦點動態」15 篇、「時政講義」9 篇、「政策小辭典」22 篇、「動動腦」4 篇、「名家筆記」9 篇及「好康福利社」12 篇。 二十四、配合內閣改組，完成行政院院長與內閣閣員等 9 位首長中、英文簡歷（傳）之整理、彙編、英譯及維護，即時更新網上資料。 二十五、業發函各相關部會協助審閱並更新本院網路版中文國情簡介，各機關應於 7 月底回覆，預定於 9 月完成修訂製作及上網。 二十六、於 3 月份編製《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小冊。 二十七、2012 年度中文版年鑑內文 17 篇業完成 2 校，預定 10 月出版。 二十八、2013 年度英文版中華民國年鑑持續進行審稿及排版，預定 11 月出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九、製作本院「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主題網。 三十、製作「堅持理想 攜手改革—馬英九總統暨行政團隊施政成果(101 年 5 月-102 年 5 月)」網路專區(已於 6 月 30 日下網)。 三十一、製作「捍衛尊嚴、伸張正義—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摺頁及編印「職業年金改革」摺頁。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辦公室搬遷及調整。	已完成招標及初步規劃，依照預定進度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及安排進場施工中，預期可如質如期完工。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傳真機 1 台。 二、汰換行動電話 12 具。 三、汰換院區安全維護通訊、照明及安檢器材等。	一、汰換行動電話 3 具。 二、汰換本院警衛中隊無線對講機 12 套及警用聲控拍攝系統 10 套。
其他設備	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院區安全監控系統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二、汰換影印機及碎紙機等事務設備。 三、汰換空氣過濾機及冷氣機等空調設備。 四、汰換辦公室桌椅、公文櫃及電器等辦公設備。	採購麥克風 10 組、電暖器 3 台、風速溫度計 1 組、熱水器 1 台、電冰箱 2 台、LED 室外照明燈 2 套、液晶電視 5 台、碎紙機 2 台及多媒體投影機 1 台等雜項設備，提升效能。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2.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1)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累計數 (2)	分配數 餘額 (3)=(1)-(2)	執行率 (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	49	6	43	-
賠償收入	84	49	6	43	-
規費收入	884	511	510	1	100%
使用規費收入	884	511	510	1	100%
財產收入	1,100,311	550,180	550,114	66	100%
投資收回	1,100,000	550,000	550,000	0	-
廢舊物資售價	311	180	114	66	6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6,524,034	134,200,754	73,388,737	60,812,017	55%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24,034	130,812,017	70,000,000	60,812,017	54%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6,500,000	3,388,737	3,388,737	0	100%
其他收入	0	0	415	-415	-
雜項收入	0	0	415	-415	-
合計	187,625,313	134,751,494	73,939,782	60,811,712	55%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2.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累計支付數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累計實現 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一般行政	907,977	609,802	555,618	1,157	556,775	53,027	91.30%
施政業務	4,753	2,478	2,370	90	2,460	18	99.27%
法制業務	3,475	2,002	1,641	100	1,741	261	86.96%
施政推展聯繫	6,750	3,850	2,080	450	2,530	1,320	65.7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1,755	22,271	14,574	365	14,939	7,332	67.08%
聯合服務業務	30,347	19,471	10,343	879	11,222	8,249	57.63%
國土安全規劃	5,009	1,348	673	289	962	386	71.36%
災害防救業務	8,760	4,786	3,884	0	3,884	902	81.15%
性別平等業務	18,147	7,259	2,950	516	3,466	3,793	47.75%
資通安全業務	4,405	2,507	545	27	572	1,935	22.82%
消費者保護業務	14,995	8,702	4,674	3,122	7,796	906	89.59%
資訊管理	52,686	21,502	14,722	0	14,722	6,780	68.47%
新聞傳播業務	94,669	37,904	23,894	140	24,034	13,870	63.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09	3,653	2,581	0	2,581	1,072	70.65%
營建工程	8,000	2,777	1,931	0	1,931	846	69.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	318	211	0	211	107	66.35%
其他設備	1,116	558	439	0	439	119	78.67%
第一預備金	3,586	-	-	-	-	-	-
合 計	1,206,823	747,535	640,549	7,135	647,684	99,851	86.64%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05,847,685	187,625,313	197,560,101	18,222,37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4	79	-84	
	5			0403010000 行政院	-	84	79	-84	
		1		0403010300 賠償收入	-	84	79	-84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84	79	-84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884	901	-884	
	6			0503010000 行政院	-	884	901	-884	
		1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884	901	-884	
			1	0503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及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2	050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84	833	-884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353	1,100,311	6,241,353	200,042	
	6			0703010000 行政院	1,300,353	1,100,311	6,241,353	200,042	
		1		0703010400 投資收回	1,300,000	1,100,000	6,241,112	200,000	
			1	0703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1,300,000	1,100,000	6,241,112	2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2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11	241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4,546,270	186,524,034	191,317,446	18,022,236	
	1			0803010000 行政院	204,546,270	186,524,034	191,317,446	18,022,236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6,270	180,024,034	180,025,417	22,236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46,270	180,024,034	180,025,417	22,236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	6		2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4,500,000	6,500,000	11,292,029	18,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24,500,000	6,500,000	11,292,029	18,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62	-	322	1,0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撥公提離職儲金及廠商繳還公用場地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1103010000 行政院	1,062	-	322	1,062	
			1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1,062	-	322	1,062	
			1	110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2	-	
			2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62	-	190	1,0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03,771	1,206,823	-3,052	
	1			0003010000 行政院	1,203,771	1,206,823	-3,052	
				3303010000 行政支出	1,203,771	1,206,823	-3,052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913,265	918,536	-5,271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07,97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新聞傳播業務」科目移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59千元，合共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13,265千元，包括人事費842,039千元，業務費67,477千元，獎補助費1,590千元，設備及投資2,159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42,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員8人等之人事費6,86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1,172千元，增列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與防水及改善漏水工程等經費2,739千元，計淨增1,567千元。 (3) 慶典佈置經費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破舊檔案卷夾等經費27千元。 (5) 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730	10,459	2,271	1. 本科目係由上年度「施政業務」科目與「法制業務」科目合併改設，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22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新聞傳播業務」科目移入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等經費2,231千元，合共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2,730千元，均屬業務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院會議事經費3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院會議事表冊印製等經費100千元。 (2) 施政報告編印經費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1,5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及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運作經費等1,240千元。 (4)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出國考察等經費226千元。 (5) 公共事務推展經費4,842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3,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訴願文書歸檔等勞務服務費150千元。 (7) 新增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1,507千元。
		3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750	6,750	0	本年度預算數6,750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991	41,755	-1,764	要支出，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39,991千元，包括人事費25,652千元，業務費11,686千元，設備及投資2,6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費35,8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及印刷費等1,071千元。 (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經費1,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及審查費等404千元。 (3) 科技會報經費1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及稿費等152千元。 (4) 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經費2,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用餐費及資料印製費等137千元。
		5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5,738	30,347	5,391	1. 本年度預算數35,738千元，包括業務費26,474千元，設備及投資9,2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16,9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96千元，包括： <1>基本運作經費8,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與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協調會等經費404千元。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分7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8,0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0千元。 (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 (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 (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7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
		6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4,970	5,009	-39	1. 本年度預算數4,970千元，包括業務費4,920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970千元，係辦理國土安全規劃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等經費39千元。
		7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8,492	8,760	-268	1. 本年度預算數8,49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費2,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刷等經費140千元。 (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經費6,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災害防救訓練、研討及講習等經費408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8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6,437	18,147	-1,710	1. 本年度預算數16,437千元，包括業務費16,370千元，設備及投資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及購置辦公室設備等經費137千元。 (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及印刷費等80千元。 (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3,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買文具紙張及國內旅費等1,231千元，增列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發表及專家諮詢國際研討會議所需翻譯設備租金等800千元，計淨減431千元。 (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8,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及委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性別議題等經費1,062千元。
		9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3,145	3,535	-39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40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資通安全稽核相關經費870千元列入「資訊管理」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3,145千元，均屬業務費。 3. 本年度預算數3,145千元，係辦理資通訊安全防護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國外旅費等390千元。
		10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13,825	14,995	-1,170	1. 本年度預算數13,825千元，包括業務費9,863千元，獎補助費3,9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企劃業務經費5,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等經費533千元。 (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4,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消費者權益活動等經費392千元。 (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1,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及國內旅費等92千元。 (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3,0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等經費153千元。
		11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69,365	58,786	10,579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2,68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資通安全業務」科目移入辦理資通安全稽核經費870千元及由「新聞傳播業務」科目移入資訊相關經費5,230千元，合共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69,365千元，包括業務費28,653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60,924	76,649	-15,725	，設備及投資40,71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43,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委辦費等2,251千元，增列建置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等經費1,400千元，計淨減851千元。 (2)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33,000千元，分5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25,4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00千元。 (3) 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稽核經費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通安全稽核相關經費70千元。
		12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4,66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10,559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等經費2,231千元列入「施政及法制業務」科目及資訊相關經費5,230千元列入「資訊管理」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60,924千元，包括業務費60,06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設備及投資80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2,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送新聞資料、新聞聯繫及設施養護等經費1,057千元。 (2) 法令政策溝通經費34,0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及辦理宣導活動等經費8,213千元。 (3) 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5,8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輿情會報等經費333千元。 (4) 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經費9,6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經費3,850千元。 (5) 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經費4,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1,170千元。 (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經費3,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拍攝新聞照片用相關設備等經費1,102千元。
		13		33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39	9,509	4,930	
			1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10,544	8,000	2,5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餐廳大樓設置無障礙電梯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及汰換中央空調系統工程等經費10,544千元。 2. 上年度辦理辦公室搬遷及調整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00千元如數減列。
			2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393	-2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715	1,116	2,599	1.汰換行動電話經費1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傳真機、行動電話及院區安全維護通訊 照明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3千元如數減列。
	14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00	3,586	114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會議室麥克風等事務設備 經費3,715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房空調設備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預 算業已編竣，所列1,116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010400 投資收回	-0703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 回	預算金額	1,300,000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000	
				0703010000		
				行政院	1,300,000	
				0703010400		
				投資收回	1,300,000	
				0703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1,30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53	
		2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180,046,270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46,270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80,046,270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6,270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46,270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餘繳庫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24,500,000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			0803010000 行政院	
		2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餘繳庫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6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院區
場地設施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
給要點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62
	6			1103010000 行政院	1,062
		1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1,062
			2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62
					包括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2千元及廠商租用院區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96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3,26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 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 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42,039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842,0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42,039		1. 政務官14人全年待遇30,987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2. 職員502人全年待遇440,58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0,587		3. 約聘僱81人全年待遇60,52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528		4. 技工、工友及駕駛123人，全年待遇43,79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98		5.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22,279千元。
0111 獎金	122,279		6. 員工休假補助11,83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834		7. 加班值班費36,192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36,192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4,42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224		(2) 不休假加班費16,987千元。
0151 保險	51,610		(3) 值班費593千元。
			(4) 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3,900千元及值班費292千元。
			8.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44,224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849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5,561千元。
			(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861千元。
			(4) 勞工退休準備金2,953千元。
			9. 員工保險費51,610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2,820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956千元。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83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454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69,4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705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8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5		2. 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10,790千元(含地方
0202 水電費	10,97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3,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6,183		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296千元), 首都核心區夜間景觀照明電費189千元, 合共10,97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95		
0221 稅捐及規費	990		
0231 保險費	1,077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 6,183千元(含地方新聞科17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91		4.電話總機門號租金2,841千元, 租用複印機租金2,254千元, 合共5,0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5.各型車輛38輛, 汽(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等972千元, 汽車檢驗費等18千元, 合共990千元。
0251 委辦費	334		6.各型車輛38輛, 投保第3人責任險及強制險等167千元, 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780千元, 辦公房舍火災保險130千元, 合共1,07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7.進用退休照護人員3人酬勞及工讀生1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4,391千元。
0271 物品	7,009		8.專題演講與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22		9.委外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0		10.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年費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3		11.公務車38輛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計2,285千元(含加汽油2,126千元、液化石油氣159千元), 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4,344千元, 合共6,6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93		12.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51		13.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702千元。
0294 運費	397		14.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480千元, 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清潔等費用2,639千元, 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 合共3,2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5		15.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871千元。
0299 特別費	4,768		16.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2,000元×720(人)=1,440千元, 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各項活動等810千元, 合共2,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59		17.基河路辦公大樓保全費7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5		
0319 雜項設備費	294		
0400 獎補助費	1,59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3,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752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153千元，合共1,905千元。 19.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 20.各型車輛38輛養護費1,552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411千元，合共2,063千元。 21.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1,443千元。 22.辦公室內環境及公共設施維護6,422千元。 23.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428千元。 24.員工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1,751千元。 25.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28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397千元。 2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5千元。 27.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2,083,200元(21,700元×12月×8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768千元。 28.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防水、改善漏水及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1,865千元。 29.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94千元。 30.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90千元。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0200 業務費	150		
0271 物品	150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397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7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費用197千元。
0271 物品	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200千元。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225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25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4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3,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05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4.圖書室業務及管理服務費76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730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 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 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宜。
4.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5. 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運作。
6. 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7. 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8. 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之處理。
9. 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10. 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11. 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2.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3. 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 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 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
4. 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5. 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6. 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7. 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
8. 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9. 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10. 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1. 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得獲合法之救濟。
12. 訴願案件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38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8		1. 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		2. 院會議事雜支費228千元。
02 施政報告編印	684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84千元。
0200 業務費	684		
0279 一般事務費	684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584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1,5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4		1. 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及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2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		(1) 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30千元。
0271 物品	92		(2) 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雜支等70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4		2. 衛生福利、內政(地政、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戶政、役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8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40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30千元。
			(2) 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雜支等31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1千元。
			3. 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79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24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7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雜支等35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5千元。
			4.辦理交通、營建、環保、水利、國土保育、海岸巡防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7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0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8千元。
			(3)專業資料蒐集與印刷費等39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9千元。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48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4千元。
			(2)資料蒐集與印刷費等14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34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與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02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
			(2)資料蒐集與印刷費等62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82千元。
			7.辦理教育、體育、科學、文化、通訊傳播、客家、原子能等政策與法案之研審所需專案資料蒐集印刷費等57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77千元。
			8.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運作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264千元、訴訟費與相關雜支等536千元及國內旅費200千元，合共1,000千元。
04 派員出國計畫	450	各業務處	派員出國參加2014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出席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考察世界各國公路邊坡養護管理作業、考察主要國家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經驗、考察日韓中等教育階段優質學校與特色發展等所需國外旅費4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		
0293 國外旅費	450		
05 公共事務推展	4,842	公共關係處	本項計需經費4,8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42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1.辦理院區導覽志工及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63千元。
0231 保險費	35		2.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意外保險費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0271 物品	9		3.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06		
0291 國內旅費	306		4.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7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25	法規會	5. 國會聯絡人員名冊印製費140千元。 6. 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20千元。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310千元。 8. 辦理本院與國會助理、記者、黨團、行政人員等意見交換、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等業務經費575千元。 9. 院區開放參觀相關志工、替代役男交通及誤餐費261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辦理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經費250千元及印製相關文宣品經費167千元，合共734千元。 10. 院長民意專線話務人員勞務服務費702千元。 11. 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服務費1,425千元。 12.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500千元。 13.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06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3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25		1.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4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00		2. 法規相關圖書及期刊檢索軟體等操作維護服務費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3. 訴願委員兼職費918千元。
0241 兼職費	918		4. 訴願委員專業服務費1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5. 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174千元，法規審議及諮詢委員出席費等202千元，合共3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9		6. 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7. 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948千元，訴願法專題撰稿費等10千元，合共958千元。
0271 物品	160		8. 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		9. 參與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10. 購置法學圖書、期刊及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事務機耗材等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7		11. 召開有關法制專業諮詢、舉辦座談會等雜支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7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	1,507	綜合業務處	及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等171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7		12. 影印機及錄影監控設備等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
0251 委辦費	1,507		13. 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及督導訴願業務之國內旅費127千元。
			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1,507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7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7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0200 業務費	6,750		
0297 機要費	6,7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39,99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2.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 3. 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4. 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5.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6. 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相關事務。		1. 完成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資源配置審議運作之機制規劃。 2. 完成104年度科技概算審議作業手冊，並配合科技部組改時程，執行各部會署104年度整體績效目標及重大科技施政方案概算之審議作業。 3. 落實科技發展政策目標，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4. 促成科技研究領域追求卓越，增進國家經濟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	35,869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畫經費35,8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652		1. 職員9人全年待遇8,53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38		2. 約聘僱17人全年待遇10,34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48		3.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714千元。
0111 獎金	2,714		4. 員工休假補助費44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48		5. 加班值班費648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648		(1) 員工超時加班費46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1		(2) 不休假加班費180千元。
0151 保險	1,515		6.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1,44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564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72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720千元。
0202 水電費	793		7. 員工保險費1,51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58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79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3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4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86千元。
0241 兼職費	2,600		8. 派員參加相關研習之費用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9. 科技大樓水電費等793千元。
0271 物品	548		10. 公務用郵資及電話費650千元，網際網路專線費用408千元，合共1,0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1		11. 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維護2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12. 租用影印機2台及傳真機1台租金2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		13. 聘用兼任顧問、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兼職費2,6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32		14. 學者專家出席費15千元。
0294 運費	50		15. 報章雜誌等消耗物品413千元，非消耗物品135千元，合共5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16.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2,000元×26(人)=52千元，大樓管理費896千元，印刷雜支83千元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等150千元，合共1,18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39,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	1,210	科技會報辦公室	17.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 18.依需要派遣公差所需國內旅費142千元。 19.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國外旅費43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公物運送費用50千元。 21.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2.辦公室整修等1,142千元。 23.購置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1,411千元。 24.購置辦公設備經費1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2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寄送會議通知資料郵資及電話費等8千元。 2.辦理科技計畫概算審議作業，支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902千元。 3.辦理審議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等50千元。 4.印製各類會議資料及計畫書資料等雜支150千元。 5.審查委員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0		
0203 通訊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2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 科技會報	168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寄送資料郵資及電信費用5千元。 2.會議出席費50千元，會議資料撰譯稿費100千元，合共150千元。 3.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5千元。 4.會議資料印製及會場雜支等8千元。
0200 業務費	168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8		
04 重要科技策略會議	2,744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7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寄送資料郵資及電信等費用5千元。 2.會場租金550千元，同步翻譯設備租金250千元，合共800千元。 3.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諮詢、審議及出席會議經費192千元，會議資料撰稿及譯稿費等206千元，合共398千元。 4.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5千元。 5.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所需日支費及接待外賓費用等計878千元，會議期間餐費等350千元，會議資料等印製費用263千元及會議佈置等雜支45千元，合共1,536千元。
0200 業務費	2,744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5,738
-----------	-------------------	------	--------

計畫內容：

- 1.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台中市、花蓮市及嘉義市設置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
- 2.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16,977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畫經費16,9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59		1.辦公大樓水電費1,047千元。
0202 水電費	1,047		2.公務電話費及郵資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3.辦公室租金1,457千元，電話交換機租金99千元，影印機租金100千元，合共1,65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56		4.公務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公務車保險費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6.工讀生1人酬金、公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機關負擔部分等32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9		7.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6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50千元，合共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8.公務車2輛油料費115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607千元，報章雜誌費100千元，非消耗性物品160千元，合共982千元。
0271 物品	982		9.辦公室清潔費30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7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服務2人1,020千元，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187千元，合共2,2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9		10.機關宿舍養護費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11.車輛養護費7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合共7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12.設施儀器養護費6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14.依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臺秘字第1000051732號函核定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6年度。修正計畫於102年7月19日核定，期程延至107年度，總經費不變。101年度已編列5,281千元，102年度編列2,753千元，103年度續編列8,553千元，主要係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土地撥用等作業，104年度需求數89,725千元，105年度需求數148,
0300 設備及投資	8,91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3		
0319 雜項設備費	36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5,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6,626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992千元，106年度需求數134,601千元，107年度需求數47,896千元。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65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6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30		1.員工進修及電腦教育訓練經費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廳水電分攤經費56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448千元。
0203 通訊費	448		4.辦公室影印機、電話交換機租金240千元及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60千元，合共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7.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教育訓練鐘點費等9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8.公務車1輛油料費50千元，報章雜誌100千元，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0千元，合共4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9.公務所需印刷、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等經費924千元，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2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4人服務費2,000千元，辦理中部各級機關協調會議及整合跨域業務等活動經費1,000千元，合共4,0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4		10.車輛養護費2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2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11.設施儀器養護費10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		本項計需經費5,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319 雜項設備費	96		1.員工進修及訓練經費10千元。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5,393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辦公廳水電費566千元。
0200 業務費	5,343		3.公務電話及郵資費26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4.辦公室租金1,532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268千元，合共1,80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6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8千元。
0203 通訊費	260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7.委請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16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講座鐘點費16千元，辦理專案論述稿費30千元，合共6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8.公務車1輛油料費58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255千元，非消耗性物品50
0231 保險費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3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53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5,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千元，合共36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		9.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00千元，保全服務費、公務印刷及辦理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說明會等經費1,174千元，合共1,27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80		10.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5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11.設施儀器養護費13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80千元。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6,742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5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42		1.員工進修及訓練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辦公廳水電費889千元。
0202 水電費	889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設備等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公務車1輛油料費50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300千元，非消耗品45千元，合共395千元。
0271 物品	395		9.辦公室清潔費、保全服務費、辦理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及公務印刷等1,843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4人服務費2,100千元，合共3,9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3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11.公務車輛養護費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1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12.設施儀器養護費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4.公務運輸裝卸費42千元。
0294 運費	42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預算金額	4,970
-----------	-------------------	------	-------

計畫內容：

1.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2. 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3.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4.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5.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6.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7. 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8. 強化國境管理與旅行安全跨部會協調督導。

預期成果：

1. 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與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
2. 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
4. 協助相關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
5.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
6. 健全中央國土安全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
7. 建立各部會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與共識，協助部會研擬重要設施防護計畫。
8. 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安全規劃	4,970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畫經費4,9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20		1. 購置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2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0		2. 辦理國土安全與反恐地方講習、金華演習及國際研討會等場地、接駁車等設備租賃經費26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8		3. 辦理演習計畫、學術研討會、兵棋推演、國際研討會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提供諮詢及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3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		4. 辦理演習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419千元。
0271 物品	419		5. 接待外賓或駐台人員工作活動費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0		6. 辦理金華演習及地方講習資料印製、餐點等雜支6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7. 辦理國際研討會交通費、住宿費、資料印製及餐點等行政雜支經費1,8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6		8. 行政事務等雜項支出23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72		9. 辦理反恐與國土安全地方講習宣導會及演習評核等國內旅費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10. 派員赴大陸參加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266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11. 派員出國參加台美出口管制反武擴散會議、台美安全對話會議、台美緊急應變機制交流會議、台歐盟國土安全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7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預算金額	4,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汰換投影機、傳真機及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5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8,49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的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	2,120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1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辦公室及相關機構各項訓練、研習等費用50千元。 2. 購置及訂閱業務所需書(期)刊200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等費用400千元，合共600千元。 3. 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班人員所需睡袋及睡墊等物品50千元。 4. 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50千元。 5. 行政事務等雜項支出340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2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71 物品	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0		
0295 短程車資	30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6,372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6,3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地方防災訪視演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50千元。 2. 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政策規劃及民意調查經費270千元。 3.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與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聯繫等活動所需相關作業費用336千元。 4. 全國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及民間救災團體緊急聯繫相關經費132千元。 5. 規劃與撰擬災害防救白皮書及各項專案報告400千元。 6. 辦理直轄市、縣(市)首長與各級應變中心專責人員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作業所需經費500千元。 7. 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
0200 業務費	6,3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27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8		
0291 國內旅費	1,746		
0293 國外旅費	128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8,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900千元。 8.策劃103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費用500千元。 9.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210千元。 10.辦理災害防救職系專長轉換及相關訓練費用1,000千元。 11.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所需國內旅費973千元，災變事故之實地勘查評估417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356千元，合共1,746千元。 12.派員出席美國「大風專案」所需國外旅費1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6,437
-----------	-------------------	------	--------

計畫內容：

1. 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 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 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 定期召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建立跨部會及跨領域之討論機制，以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6項工具。
3. 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並發表國家報告。
4. 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345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2,3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78		1. 員工參加相關研習及訓練經費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 辦理本院性別平等會前會及大會，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相關座談會議、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商會議、研商性別議題相關專案會議及性別平等諮詢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184千元及撰稿費11千元，合共1,1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5		3.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60千元。
0271 物品	360		4. 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3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3		5.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綜合規劃工作所需國內旅費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4		6. 公務運輸裝卸費36千元。
0294 運費	36		7.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8.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6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		
0319 雜項設備費	67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1,611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1,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11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與推動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工作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審查費等4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		3. 委託辦理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千元。
0251 委辦費	720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0千元。
0271 物品	30		5. 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及印製培訓課程資料等費用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6. 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交流所需國內旅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7. 公務運輸裝卸費36千元。
0294 運費	36		8.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3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6,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3,763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3,7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63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國際研討會議，所需會場租金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等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國際研討會議及法規與行政措施審查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審查費、會議資料撰稿費、譯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7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3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984千元。
0271 物品	984		5.接待外賓、會議期間餐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及佈置等雜支1,0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5		6.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CEDAW國家報告審查及消除性別歧視宣導等所需國內旅費1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1		7.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0294 運費	10		8.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8,718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8,7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18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辦理國際性別議題座談、落實國際會議與創新業務研討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口譯及翻譯稿費等3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		3.委託辦理103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經費7,470千元。
0251 委辦費	7,470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及非消耗品280千元。
0271 物品	280		5.印製國際性別議題會議資料所需印刷費130千元、接待外賓費用56千元及環境佈置5千元，合共19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		6.督導縣(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所需國內旅費1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2		7.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之國外旅費14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3 國外旅費	147		8.公務運輸裝卸費29千元。
0294 運費	29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2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3,145
-----------	-------------------	------	-------

計畫內容：

1. 建構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
2. 推動關鍵資通訊安全基礎建設。
3. 推動資通訊安全技術規範之應用及驗證。
4. 推動資通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建立相關人才保育體系。
5. 強化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護能力。
6. 深化資通訊安全通報及應變機制。
7. 積極參與國際資通訊安全相關組織。

預期成果：

1. 促進政府資通訊整體安全。
2. 強化網路犯罪防制及偵察舉證能量。
3. 完備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
4. 強化資通訊安全通報及應變成效。
5. 提升國家整體資通訊安全知能及服務能量。
6. 完備國家資通訊人才教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通安全業務	3,145	資通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畫經費3,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45		1. 員工進修及訓練等所需經費2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2. 購置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		3. 辦公室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4. 辦理資通安全研討會場地等經費150千元。
0241 兼職費	72		5. 副主任兼職酬金72千元。(3,000元×2人×12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6.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參與提供諮詢所需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及翻譯費等4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		7. 參加國內資通安全組織年費25千元。
0271 物品	300		8. 購置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9. 督導、協調及管考各工作組等經費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5		10. 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協調諮詢經費2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93		11. 辦理資通安全推廣講習訓練等活動所需經費400千元。
			12.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75千元。
			13. 派員出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及台歐盟諮商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59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3,82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等。 3.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釋答及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出版。 4. 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推動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及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之調查。		1. 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 2. 維護消費者權益，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3. 加強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釐清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並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4. 強化中央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對消費爭議之處理能力；進行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企劃業務	5,650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5,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80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3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2. 志工及義務律師意外保險費16千元。
0231 保險費	16		3. 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810千元（7,500元×12月×9人）。
0241 兼職費	810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政策、計畫相關會議提供諮詢或擔任委辦案評選（審）委員等所需出席費80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習宣導等所需鐘點費68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及雜誌等所需稿費91千元，合共2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5. 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341千元，委託辦理103年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經費1,295千元，合共1,636千元。
0251 委辦費	1,636		6. 訂購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經費128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習宣導所需文具紙張90千元，合共218千元。
0271 物品	218		7. 專案研究報告、書籍或手冊之印製等185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活動所需經費900千元，志工交通補助費、工作交流檢討及活動等經費500千元，合共1,5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5		8.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3		9. 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組織會議所需國外旅費70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3 國外旅費	706		10. 洽公所需運雜及短程車資2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7		11. 補助民間團體或公協會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所需經費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4,115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4,115千元，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127		1. 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1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		2. 辦理中央或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工作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會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之接駁車輛租金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3		3. 辦理中央或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督
0271 物品	65		導、協調與檢討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
0279 一般事務費	409		獎勵與補助等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出席費、鐘
0291 國內旅費	75		點費及稿費等48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88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8		耗品等6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5. 辦理中央或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相
0475 獎勵及慰問	1,050		關機關督導協調與業務檢討會議、消費者保護
			團體聯繫會議所需之相關場地、佈置、印刷、
			獎牌製作及餐費等409千元。
			6. 辦理中央或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工作
			、政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會及消費者保
			護團體聯繫會議等之國內旅費75千元。
			7. 督導考核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
			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補助
			其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經費538千元。
			8. 補助或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
			及相關事務經費1,400千元。
			9. 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
			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050千
			元。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1,052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1,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52		1. 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2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2		3.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業務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6		出席費541千元及翻譯稿費95千元，合共636千
0271 物品	94		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碳粉等74千元，消費
0291 國內旅費	35		者保護相關圖書及期刊雜誌等費用20千元，合
			共94千元。
			5. 印製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書籍215千元。
			6. 舉辦修法及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35千元。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3,008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0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04		1. 接洽公務所需之郵電費54千元。
0203 通訊費	54		2. 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租車費43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		3. 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19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保險費10千元，合共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0251 委辦費	525		4.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與職權加強業務、替代役專業訓練、觀摩及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83千元。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4		
0400 獎補助費	904		5. 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52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4		6.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文具紙張45千元。
			7.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256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與職權加強業務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10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341千元，替代役管理幹部訓練經費27千元，替代役男住宿管理及交通費250千元，辦理市售商品衛生及標示檢驗之採購費用180千元，合共1,154千元。
			8. 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團體訴訟經費904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69,3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1.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2.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3.提供性別平等共用資料庫，以利性別平等業務推展。	
4.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4.提升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效能。	
5.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稽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43,565	資訊處	本項計畫經費43,5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653		1.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會報辦公室、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4,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0		2.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公益廣告及燈箱系統、輿情簡報系統、員工入口網、電子會議、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電子表單、差勤管理、人事管理、施政整合檢索、財產管理、電子識別證、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5,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800		3.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主機、實體隔離設備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2,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4.辦理資訊規劃與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
0251 委辦費	1,274		5.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所需經費1,274千元。
0271 物品	807		6.購置資訊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8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0		7.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等所需國內旅費1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12		8.增加虛擬機記憶體、網路卡、磁碟儲存設備、網路儲存光纖通道介面卡、汰換電腦伺服器、超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實體隔離電腦、實體隔離彩色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老舊設備所需經費4,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12		9.微軟用戶端軟體企業協議(EA)軟體授權、防毒軟體授權、虛擬機器伺服軟體、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備份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所需經費4,900千元。
			10.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69,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25,000	資訊處	長電子信箱、公益廣告與燈箱系統、輿情簡報系統、員工入口網、電子會議、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電子表單、差勤管理、人事管理及施政整合檢索等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所需經費5,312千元。
0200 業務費	3,200		11.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改版建置第2年所需經費4,2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00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33,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5年度，101年度已編列11,960千元，102年度編列13,500千元，103年度續編列25,000千元，104年度需求數35,000千元，105年度需求數47,540千元，以上103年度編列數25,00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1,800		1.性別平等資料庫與應用系統維護管理、技術諮詢及服務推廣等相關作業3,2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800		2.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擴充所需經費3,920千元。
			3.性別平等資料庫與應用服務伺服器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安全防護軟體及備份軟體等相關軟體擴充所需經費6,080千元。
			4.精進性別平等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調整與擴充性別平等資料庫整合系統、精進性別平等統計資料庫功能、建置性別平等業務考評資料庫、建置國際交流分享資料庫、建置地方性別平等業務推展資料庫、建置性別研究與政策發展資料庫、建置性別平等多媒體傳播資料庫及建置性別平等業務管理資料庫等所需經費11,800千元。
03 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稽核	800	資訊處	本項計需經費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0		1.邀請資通安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稽核與提供諮詢所需日支費、出席費及鐘點費等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員工、外聘專案稽核出差及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60,924
-----------	-------------------	------	--------

計畫內容：

- 1.新聞聯繫與發布。
- 2.法令政策溝通。
- 3.輿情蒐報與研析。
- 4.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
- 5.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 6.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預期成果：

- 1.每週四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訪視基層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 2.策製行政院整體施政之文宣，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爭取認同與支持。
- 3.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 4.辦理地方輿情蒐報及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
- 5.編輯出版中、英文年鑑等國情資料，並維運新聞資訊網，以增進國內外對我國情之認識。
- 6.辦理行政院施政暨院長活動之新聞影像資料錄攝與傳播，並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2,975	發言人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05		1.一般事務費2,23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5		(1)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印製、發送新聞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8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協助記者採訪行政院與政府重大新聞餐飲費及資料發送費等8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6		(3)協助記者室報章雜誌整理清潔維護、新聞中心記者會音響操作與新聞稿影印及分送之勞務派遣人員1人計4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1		2.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相關設備維修費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3		3.為協助記者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交通費3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4.配合院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之國外旅費17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		5.配合院長行程，到場發布新聞稿等短程車資23元。
0400 獎補助費	60		6.汰換新聞中心相關設備11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		7.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及傷病等慰問金60千元。
02 法令政策溝通	34,056	發言人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34,0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810		1.公益燈箱電費4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00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文具紙張等費用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一般事務費32,99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95		(1)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4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60,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16,719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246		(2)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5,421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46		(3)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10,355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4)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等，以提升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品質及效益100千元。
			(5)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工作勞務承攬1人計400千元。
			5.公益燈箱設備養護費240千元。
			6.辦理宣導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7.辦理宣導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
			8.購買及汰換辦公室設備246千元。
03 輿情蒐報與研析	5,845	發言人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5,8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826		1.權利使用費1,004千元，包括：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4		(1)訂購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57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訂購新聞檢索資料庫42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40		2.租用影印機等100千元。
0271 物品	645		3.辦理輿情蒐報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計8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57		4.購買報紙及雜誌等刊物所需經費64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5.辦理輿情蒐報與研析所需一般事務費3,057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54		(1)委託民間資訊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1,4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		(2)委託勞務公司僱用派遣人員協助辦理剪報、影印、遞送資料及側錄等相關工作3人計1,1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		(3)編印輿情彙編等雜支437千元。
			6.電子媒體輿情側錄系統等設備養護費26千元。
			7.工作人員輪值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報業務所需短程車資154千元。
			8.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19千元。
04 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	9,687	發言人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9,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60,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情蒐報			
0200 業務費	9,687		1.運用LED與LCD宣導施政所需電費200千元、保險費40千元、通訊費660千元及養護費370千元，合共1,27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0		
0203 通訊費	660		2.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6,753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出席費20千元及稿費50千元，合共6,823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3.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302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7		4.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362千元，保險費10千元、出席費10千元及鐘點費10千元，合共39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300		5.辦理地方輿情蒐集採購「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蒐集平台」450千元，報紙及物品100千元，合共550千元。
			6.輿情蒐集所需傳真機及影印機養護費50千元。
			7.辦理行政院與地方新聞聯繫業務國內旅費300千元。
05 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4,463	發言人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4,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63		1.外文編譯、美術編輯及文字處理共4人計3,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編輯出版中、英文年鑑、維護新聞資訊主題網與其他國情資料等稿費及照片版權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3		3.訂購報紙、雜誌及書籍等40千元。
0294 運費	40		4.編輯出版中、英文年鑑，新聞資訊主題網及其他國情資料等583千元。
			5.寄發出版品運費40千元。
0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3,898	發言人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3,8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69		1.參加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視聽相關課程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00		2.為執行影片與圖片之攝製及建立政府影音資料庫計畫，進用專職攝影人員3名(影音2名、圖片1名)計2,700千元。
0271 物品	1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3.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包括各種規格之空白影帶(Digital Betacam、Mini DV、Betacam SP、HDVcam等)、底片(不同規格、感光度彩色底片及幻燈片)、光碟片、攝影用電池、燈泡、底片保存頁、清潔罐、文具及電腦週邊耗材等經費1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429		
0319 雜項設備費	42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60,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一般事務費214千元，包括： (1)本院及院長公務活動新聞照片沖洗拷製費64千元。 (2)為記錄及保存國家歷史影像資料，拍攝院長重要活動影片及照片，每月製作院長活動輯要1輯，供國史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包括拍攝、剪輯、配音、印製目錄），全年12輯經費100千元。 (3)國情資料影音後製剪輯供施政文宣運用經費50千元。 5.保養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100千元。 6.拍攝各項活動所需國內旅費230千元。 7.配合院長行程，到場拍攝各項活動等短程車資75千元。 8.設備及投資429千元，包括： (1)為拍攝院長及重要訪賓活動等影音，提供媒體運用，購置HDVcam高畫質錄影機、錄放影機、混音機、非線性剪接機等設備400千元。 (2)為拍攝院長及重要訪賓活動等資料照片提供媒體運用，購置相機、鏡頭及閃光燈等29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544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0,544	秘書處	1. 餐廳大樓設置無障礙電梯及C棟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4,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44		2. C棟大樓汰換中央空調系統第一期工程5,514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44		3. 工程管理費23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5,314千元×1.5%=8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通信器材等。	加強通信保密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秘書處	汰換行動電話12具1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15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715	秘書處	本項計畫經費3,7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5		1.汰換全功能球型攝影機4台、不斷電系統3套及建置電子圍籬系統1套計40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15		2.汰換影印機1台、碎紙機2台及投影機2台等事務設備經費407千元。
			3.汰換空氣過濾機3台及冷氣機18台(分離式12台、窗型6台)計1,156千元。
			4.汰換開水爐2台及飲水機16台計585千元。
			5.汰換第五會議室及貴賓室麥克風系統設備經費900千元。
			6.汰換辦公室桌椅公文櫃及電器用品經費25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合 計	913,265	12,730	6,750	39,991	35,738	4,970
0100人事費	842,039	-	-	25,652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0,587	-	-	8,538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0,528	-	-	10,348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98	-	-	-	-	-
0111獎金	122,279	-	-	2,714	-	-
0121其他給與	11,834	-	-	448	-	-
0131加班值班費	36,192	-	-	648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4,224	-	-	1,441	-	-
0151保險	51,610	-	-	1,515	-	-
0200業務費	67,477	12,730	6,750	11,686	26,474	4,920
0201教育訓練費	805	63	-	80	40	-
0202水電費	10,979	-	-	793	3,062	-
0203通訊費	6,183	-	-	1,076	1,908	-
0212權利使用費	140	400	-	-	-	20
0215資訊服務費	20	10	-	275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095	-	-	1,064	3,856	268
0221稅捐及規費	990	-	-	-	78	-
0231保險費	1,077	35	-	-	122	-
0241兼職費	-	918	-	2,600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391	120	-	-	329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1,680	-	1,465	371	325
0251委辦費	334	1,507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5	5	-	-	-	-
0271物品	7,661	371	-	608	2,140	419
0279一般事務費	9,882	6,333	-	2,875	11,470	2,7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0	-	-	-	55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3	-	-	26	170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93	65	-	-	451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0291國內旅費	1,751	773	-	242	2,380	15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266
0293國外旅費	-	450	-	432	-	772
0294運費	397	-	-	50	42	-
0295短程車資	255	-	-	100	-	-
0297機要費	-	-	6,750	-	-	-
0299特別費	4,76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159	-	-	2,653	9,264	5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5	-	-	1,142	8,553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411	-	-
0319雜項設備費	294	-	-	100	711	50
0400獎補助費	1,590	-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90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合 計	8,492	16,437	3,145	13,825	69,365	60,924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8,492	16,370	3,145	9,863	28,653	60,060
0201教育訓練費	50	10	220	-	-	5
0202水電費	-	-	-	-	-	600
0203通訊費	-	270	-	149	4,500	660
0212權利使用費	-	-	150	22	-	1,454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21,00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800	210	123	-	100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	-	216	-	50
0241兼職費	-	-	72	810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7,2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643	400	1,441	612	250
0251委辦費	270	8,190	-	2,161	1,274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25	-	-	-
0271物品	650	1,654	300	422	807	1,030
0279一般事務費	5,368	1,719	900	3,363	-	46,50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856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0291國內旅費	1,746	747	275	423	460	84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128	147	593	706	-	171
0294運費	-	111	-	-	-	40
0295短程車資	30	79	-	27	-	257
0297機要費	-	-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67	-	-	40,712	80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40,712	-
0319雜項設備費	-	67	-	-	-	804
0400獎補助費	-	-	-	3,962	-	6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38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374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050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60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544	180	3,715	3,700		1,203,771
0100人事費	-	-	-	-		867,69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30,9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449,1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70,87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43,798
0111獎金	-	-	-	-		124,993
0121其他給與	-	-	-	-		12,282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36,84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45,665
0151保險	-	-	-	-		53,125
0200業務費	-	-	-	-		256,620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1,273
0202水電費	-	-	-	-		15,434
0203通訊費	-	-	-	-		14,746
0212權利使用費	-	-	-	-		2,186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21,30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11,516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1,068
0231保險費	-	-	-	-		1,500
0241兼職費	-	-	-	-		4,4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12,0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9,595
0251委辦費	-	-	-	-		13,73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35
0271物品	-	-	-	-		16,062
0279一般事務費	-	-	-	-		91,1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2,08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25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9,865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	-		9,79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266
0293國外旅費	-	-	-	-		3,399
0294運費	-	-	-	-		640
0295短程車資	-	-	-	-		748
0297機要費	-	-	-	-		6,750
0299特別費	-	-	-	-		4,768
0300設備及投資	10,544	180	3,715	-		70,14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44	-	-	-		22,104
0304機械設備費	-	180	-	-		1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42,123
0319雜項設備費	-	-	3,715	-		5,741
0400獎補助費	-	-	-	-		5,612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53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2,374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64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60
0900預備金	-	-	-	3,700		3,7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700		3,700

行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67,691	256,620	5,612	-
	1			行政院	867,691	256,620	5,612	-
				行政支出	867,691	256,620	5,612	-
		1		一般行政	842,039	67,477	1,590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12,730	-	-
		3		施政推展聯繫	-	6,750	-	-
		4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5,652	11,686	-	-
		5		聯合服務業務	-	26,474	-	-
		6		國土安全規劃	-	4,920	-	-
		7		災害防救業務	-	8,492	-	-
		8		性別平等業務	-	16,370	-	-
		9		資通安全業務	-	3,145	-	-
		10		消費者保護業務	-	9,863	3,962	-
		11		資訊管理	-	28,653	-	-
		12		新聞傳播業務	-	60,060	60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00	1,133,623	-	70,148	-	-	70,148	1,203,771
3,700	1,133,623	-	70,148	-	-	70,148	1,203,771
3,700	1,133,623	-	70,148	-	-	70,148	1,203,771
-	911,106	-	2,159	-	-	2,159	913,265
-	12,730	-	-	-	-	-	12,730
-	6,750	-	-	-	-	-	6,750
-	37,338	-	2,653	-	-	2,653	39,991
-	26,474	-	9,264	-	-	9,264	35,738
-	4,920	-	50	-	-	50	4,970
-	8,492	-	-	-	-	-	8,492
-	16,370	-	67	-	-	67	16,437
-	3,145	-	-	-	-	-	3,145
-	13,825	-	-	-	-	-	13,825
-	28,653	-	40,712	-	-	40,712	69,365
-	60,120	-	804	-	-	804	60,924
-	-	-	14,439	-	-	14,439	14,439
-	-	-	10,544	-	-	10,544	10,544
-	-	-	180	-	-	180	180
-	-	-	3,715	-	-	3,715	3,715
3,700	3,700	-	-	-	-	-	3,700

行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22,104	-
	1		0003010000 行政院	-	22,104	-
			3303010000 行政支出	-	22,104	-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1,865	-
		4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	1,142	-
		5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8,553	-
		6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	-	-
		8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	-	-
		11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	-	-
		12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	-
		13	33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544	-
		1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	10,544	-
		2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80	-	42,123	5,741	-	-	70,148
180	-	42,123	5,741	-	-	70,148
180	-	42,123	5,741	-	-	70,148
-	-	-	294	-	-	2,159
-	-	1,411	100	-	-	2,653
-	-	-	711	-	-	9,264
-	-	-	50	-	-	50
-	-	-	67	-	-	67
-	-	40,712	-	-	-	40,712
-	-	-	804	-	-	804
180	-	-	3,715	-	-	14,439
-	-	-	-	-	-	10,544
180	-	-	-	-	-	180
-	-	-	3,715	-	-	3,71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9,1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8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98	
六、獎金	124,993	
七、其他給與	12,282	
八、加班值班費	36,840	內含超時加班費18,7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 成計19,4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665	
十一、保險	53,1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7,691	

行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25	525	-	-	-	-	-	-	54	54	24	24	45	46
	1			0003010000 行政院	525	525	-	-	-	-	-	-	54	54	24	24	45	46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516	516	-	-	-	-	-	-	54	54	24	24	45	46
			4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9	9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3	76	25	25	-	-	746	750	830,851	837,460	-6,609	1.102年度聘用人員3人調整為職員員額、減列駕駛員額1人、移撥外交部職員員額8人及性別平等處增加職員員額5人。 2.僱用或委託退休照護人員3人、工讀生進用計畫等14人及依外文編譯、文字處理與美術編輯、國情紀錄片與照片攝影等計畫進用臨時人員8人，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2,080千元。 3.辦理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年需經費約4,714千元。 4.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40人，年需經費約7,265千元。
73	76	25	25	-	-	746	750	830,851	837,460	-6,609	
64	67	17	17	-	-	720	724	805,847	812,456	-6,609	
9	9	8	8	-	-	26	26	25,004	25,004	0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89.06	4,600	1,668	34.80	58	51	66	5A-8208。
1	首長專用車	4	91.07	3,000	1,668	34.80	58	51	29	3D-2381。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34.80	58	51	64	6359-QH。
1	首長專用車	4	94.01	3,000	1,668	34.80	58	51	80	6776-QH。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668	34.80	58	51	64	6156-QH。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668	34.80	58	51	64	0089-QH。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668	34.80	58	51	64	1136-EP。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668	34.80	58	51	80	2527-QZ。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34.80	58	26	55	1515-UX。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34.80	58	26	55	2085-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362	1,668	34.80	58	26	64	1283-ZU。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34.80	30	9	64	5896-UX。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34.80	30	9	64	5966-UX。
					972	23.3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89.05	2,000	1,668	34.80	58	51	24	5A-021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2.04	2,000	852	34.80	30	51	25	3783-DC。
					972	23.3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2.04	2,000	852	34.80	30	51	25	3785-DC。
					972	23.3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2.04	2,000	1,668	34.80	58	51	29	1527-QZ。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2.04	3,000	1,668	34.80	58	51	31	0553-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2.08	3,000	1,668	34.80	58	51	51	3491-DG。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49	1,668	34.80	58	51	54	4078-QW。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000	852	34.80	30	9	59	7368-UX。
					972	23.3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34.80	30	9	64	5856-UX。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88.01	2,000	1,668	34.80	58	51	24	DM-6375。
1	公務轎車	4	88.01	2,000	1,668	34.80	58	51	24	DM-6376。
1	公務轎車	4	88.01	2,000	1,668	34.80	58	51	24	DM-6373。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668	34.80	58	51	37	3223-DP。
1	公務轎車	4	91.08	3,000	1,668	34.80	58	51	32	7D-3467。
1	公務轎車	4	92.03	2,995	1,668	34.80	58	51	35	2471-DC。
1	公務轎車	4	96.09	2,378	1,668	34.80	58	51	43	0968-XJ。(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6.11	1,997	1,668	34.80	58	51	42	5027-SN。(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9.12	1,797	1,668	34.80	58	26	37	1268-ZY。(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9.12	1,798	852	34.80	30	26	36	9473-ZR。(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800	852	34.80	30	26	24	2466-ZU。
					972	23.3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000	1,668	34.80	58	51	27	0109-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34.80	58	9	42	7266-UX。(雲嘉南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小貨車	2	92.04	2,000	1,668	34.80	58	51	26	聯合服務中心)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3.12	5,400	1,668	34.80	58	51	74	2423-D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4.12	5,400	1,668	34.80	58	51	74	BD-29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5	5,400	1,668	34.80	58	34	74	BD-33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5,400	1,668	34.80	58	26	48	257-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34.80	58	26	44	1310-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2,359	1,668	34.80	58	26	81	131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34.80	58	26	81	275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34.80	58	26	81	2758-Q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936	34.80	33	5	15	507-CXM；508-CXM ；509-CXM。
	合 計				73,908		2,483	1,715	2,119	

預算員額： 職員 525 人 技工 2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5 人
 工友 5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46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棟及6樓層	51,949.61	318,512	1,752	1樓層	2,232.38	50
二、機關宿舍		4,365.48	60,286	158		-	-
1 首長宿舍	12戶	3,667.85	43,262	14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6間	697.63	17,024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8.00	3,950	-		-	-
合 計		56,343.09	382,748	1,910		2,232.38	50

註：

- 辦公房屋中無償借用之1樓層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向嘉義市政府無償借用。有償租用之5樓層，包括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3樓層1,247平方公尺，押金536千元，租金1,457千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1,532千元。
- 單房間職務宿舍，包括院本部1棟有17間、南部聯合服務中心9間，另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有1棟係房屋持分460/17,500計65.26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5樓層	2,096.90	536	2,989	-	56,278.89	536	2,989	1,802
	-	-	-	-	4,365.48	-	-	158
	-	-	-	-	3,667.85	-	-	142
	-	-	-	-	697.63	-	-	16
	-	-	-	-	-	-	-	-
	-	-	-	-	28.00	-	-	-
	2,096.90	536	2,989	-	60,672.37	536	2,989	1,960

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538
1.3303012200				-	538
消費者保護業務					
(1)103年度（101-102年）中央機關	01			-	538
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督導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經費。		-	538

政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538
-	-	-	-		538
-	-	-	-		538
-	-	-	-		538

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012200				-
消費者保護業務				
[1]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費者保護	01	103-103	民間團體	補助公協會等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宣
宣導				導。
[2]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02	103-103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
				益及相關事務經費。
[3]辦理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	03	103-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
				金會辦理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團體訴
				訟。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012200				-
消費者保護業務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4	103-103	消費者保護團體	獎勵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
				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
				者保護團體。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5	103-10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303012400				-
新聞傳播業務				
[1]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06	103-103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從事採訪工作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傷亡
				或罹患疾病之新聞從業人員慰問金。

行政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74	2,700	-	-	5,074	
2,374	1,050	-	-	3,424	
2,374	-	-	-	2,374	
2,374	-	-	-	2,374	
70	-	-	-	70	
1,400	-	-	-	1,400	
904	-	-	-	904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1,650	-	-	1,65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9	229	3,399	25	282	3,635
	3	21	255	4	32	417
	-	-	-	1	7	118
	2	18	603	2	20	603
	14	190	2,541	17	216	2,437
	-	-	-	-	-	-
	-	-	-	1	7	60
	-	-	-	-	-	-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世界各國公路邊坡養護管理作業－(交)91	美國或澳洲	美國加州公路管理機關、道路工程學會	鑒於近年氣候及環境變遷劇烈，公路災害頻繁，藉由考察美國與澳洲公路邊坡養護及管理作業，作為爾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103.05-103.05	7	1
02考察主要國家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經驗－(經)91	美國	夏威夷大學、太平洋島嶼研究中心、夏威夷研究中心等	為促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提升經濟較弱勢地區之生活品質，訂有離島地區及花東地區等條例，期發展當地觀光及特色產業，並兼顧生態人文環境特色之維護。鑒於夏威夷群島保留與發展原住民文化並結合觀光產業之成效卓著，擬進行實地參訪，以作為我國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之借鏡。	103.07-103.07	7	1
03考察日韓中等教育階段優質學校及其特色發展－(教)91	日本、韓國	日韓優質中學及具特色之教育單位	考察日韓中等教育階段優質學校及其特色發展，據以增進我國推展高中職優質化之國際視野，期能促進我國優質學校之發展。	103.09-103.09	7	1
二・訪問						
04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科)91	美國、日本	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	1. 資通訊科技合作交流與生技產業創投資資。 2. 國際重要科技機構訪問與交流合作。	103.01-103.12	14	1
05配合府院正副首長出國訪問新聞聯繫－(發)91	美、非、歐	訪問國家	配合府院正副首長出國訪問新聞聯繫工作。	103.01-103.12	4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3	45	4	82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31	46	-	77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22	60	14	96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303	116	13	432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無	
125	41	5	171	新聞傳播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2014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內)－91	美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APHA年會係國際公共衛生界年度最重要會議，我國每年均於該年會展示臺灣公共衛生成就及專題報告分享臺灣相關醫療衛生等健康政策。	7	1	65	31
02出席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財)－91	澳洲	藉由參加SGATAR年會，瞭解最新國際租稅研究議題，蒐集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相關資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拓展租稅外交。	7	1	35	47
03台美出口管制/反武擴散雙邊會談－(國)－91	美國	與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務院與商務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反恐及反擴散架構下之出口管制合作。	7	1	90	50
04台美安全對話－(國)－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與國務院等相關部門商談反恐、國土安全合作及兩岸軍事危機處理等相關議題。	7	1	95	49
05台美緊急應變機制交流會議－(國)－91	美國	參與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危機管理、緊急應變機制及反恐行動聯合演練。	9	1	85	59
06台歐盟國土安全會議－(國)－91	比利時	就雙邊反恐與國土安全事宜進行交流，洽談合作事宜。	8	2	200	115
07出席美國「大風專案」海上演習及會議－(災)－91	美國	赴美國夏威夷州出席「大風專案」海上聯合演習及會議。	9	1	61	59
08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性)－91	美國	1. 瞭解CSW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2. 與各國NGO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 宣傳我國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10	1	58	72
09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資)－91	泰國、澳洲	持續參加APEC TEL第49次及第50次會議(2次會議)，瞭解其他會員國對資訊及資安之政策議題及技術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	9	2	90	109
10參加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資)－91	德國	參加資安會議了解國際趨勢及進行國際資安交流。	7	1	90	47
11參加台歐盟諮商會議－(資)	比利時	針對網路安全合作議題進行交	7	1	85	49

院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7	113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	8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3	143	國土安全規劃	美國華府	101.03	1	138
					-	-
					-	-
6	150	國土安全規劃	美國加州	101.07	2	294
					-	-
					-	-
3	147	國土安全規劃	美國夏威夷	102.04	1	-
					-	-
					-	-
17	332	國土安全規劃			-	-
					-	-
					-	-
8	128	災害防救業務			-	-
					-	-
					-	-
17	147	性別平等業務	美國紐約	102.03	1	129
					-	-
					-	-
5	204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5	142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5	139	資通安全業務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 91		流討論。				
12參加國際資訊安全會議-黑帽會議(Blackhat Conference) — (資) — 91	美國	國際主要的資訊安全會議。	8	1	60	43
13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或雙邊會議 — (消) — 91	巴拿馬、美洲或歐洲(尚未決定主辦國家及地點)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我國唯一獲ICPEN同意，得派員出席會議之單位，積極爭取我取得ICPEN會員或觀察員資格。 2. 參與ICPEN及OECD之消保政策、法令、制度、措施議題討論。 3. 參與跨境消費爭議議題諮商。 4. 獲取國際最新消費者保護政策、法令及趨勢。 5. 於OECD及ICPEN會議平台，與先進國家進行雙邊諮商交流。 6. 本計畫係2次會議，預估前往期間為103年3~5月及103年10~12月。	18	4	400	131
14參加台日IT商務會議 — (消) — 91	日本	參加台日IT會議，並與日本產官學界研討電子商務發展相關議題。	6	1	25	51

—開會、談判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7

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國)91	北京		參與APEC反恐任務小組常設化之新增業務，與APEC會員體於反恐領域進行交流合作計3次會議。	103.01-103.07	15	2

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26	20	266	國土安全規劃	無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補 助 地 方	移 轉 民 間	小 計
總 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1,128,549	-	5,074	1,133,623
01一般公共事務		1,128,549	-	5,074	1,133,623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0,148	-	-	-	-	70,148	1,203,771		
70,148	-	-	-	-	70,148	1,203,771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01—107	4.38	0.05	0.03	0.09	4.21	依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臺秘字第1000051732號函核定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6年度。修正計畫於102年7月19日核定，期程延至107年度，總經費不變。101年度已編列5,281千元，102年度編列2,753千元，103年度續編列8,553千元，主要係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土地撥用等作業，104年度需求數89,725千元，105年度需求數148,992千元，106年度需求數134,601千元，107年度需求數47,896千元。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101—105	1.33	0.12	0.13	0.25	0.83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33,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5年度，101年度已編列11,960千元，102年度編列13,500千元，103年度續編列25,000千元，104年度需求數35,000千元，105年度需求數47,540千元，以上103年度編列數25,000千元，包括： 1.性別平等資料庫與應用系統維護管理、技術諮詢及服務推廣等相關作業3,200千元。 2.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擴充所需經費3,920千元。 3.性別平等資料庫與應用服務伺服器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安全防護軟體及備份軟體等相關軟體擴充所需經費6,080千元。 4.精進性別平等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調整與擴充性別平等資料庫整合系統、精進性別平等統計資料庫功能、建置性別平等業務考評資料庫、建置國際交流分享資料庫、建置地方性別平等業務推展資料庫、建置性別研究與政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策發展資料庫、建置性別平等 媒體傳播資料庫及建置性別平等 業務管理資料庫所需經費11,800 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852	10,884
1.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334
(1)辦理中央大樓藝術品展示計畫	103-103	辦理藝術品展示。	-	334
2.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	1,507
(1)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103-103	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	1,507
3.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	270
(1)災害潛勢地區民意調查計畫	103-103	災害潛勢地區民眾對政府救援及救助效率、訊息傳遞及滿意度進行調查。	-	270
4.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400	5,790
(1)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研究計畫	103-103	辦理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研究計畫。	-	720
(2)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103-103	辦理103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2,400	5,070
5.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452	1,709
(1)103年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	103-103	辦理103年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	220	1,075
(2)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103-103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232	109
(3)市售商品食品檢驗	103-103	針對市售商品及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525
6.3303012300 資訊管理			-	1,274
(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	103-103	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輔導及訓練事項。 2.辦理ISO 27001認證服務。	-	1,274

政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736
-	-	-	334
-	-	-	334
-	-	-	1,507
-	-	-	1,507
-	-	-	270
-	-	-	270
-	-	-	8,190
-	-	-	720
-	-	-	7,470
-	-	-	2,161
-	-	-	1,295
-	-	-	341
-	-	-	525
-	-	-	1,274
-	-	-	1,274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依決議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依決議辦理。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依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院未編列工程獎金。
(一)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科技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之衡平及未來組織改造後之分工與政策協調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020126682A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4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 774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 101 年度預算未編列新設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之工作計畫事項，卻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之理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79 萬 2,000 元(包含人事費 191 萬 9,000 元、業務費 940 萬 7,000 元、設備及投資 2,546 萬 6,000 元)成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乃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依循預算籌編作業程序，即動用第二預備金成立該中心，不僅有違政府組織精簡之原則，且恐會排擠其他急需動支第二預備金計畫經費需求之虞，爰此，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雲嘉南區、中部、南部、東部四聯合服務中心兼主任及執行長共同提出業務執行及評估成效專案報告，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後再為最後確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院臺雲嘉南服字第 1020127051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委員處理。
(三)	第 7 目「國土安全規劃」500 萬 9,000 元及第 10 目「資通安全業務」440 萬 5,000 元，各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安字第 1020126248 號及院臺護字第 1020126158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51 號及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52 號函復准予動支。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169 萬 1,000 元，凍結 6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26103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3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1,514 萬 5,000 元。然 101 年起政府帶頭調漲油電價格，促使民生物價隨之攀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事先未能預警並溝通油電緩漲，事後對物價波動亦提不出因應對策。行政院臨時成立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僅有「轉貼超商賣場 DM」、「公布業者漲價理由」等兩項作為。鑑於政府無能，物價續漲，人民反感，爰要求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1,514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就穩定物價提出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020126074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3041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六)	103 年度起立法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單位預算時，行政院發言人應列席說明。	依決議辦理。
(七)	請行政院針對「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本院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020127338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決定准予備查。
(八)	行政院曾於民國 98 年底指示經建會設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以研議整合及通盤規劃各項有關社會保險制度，然該小組自成立迄今未曾對外界公開相關研議或研究報告，致使政府未有完整資料作為政策研擬及思考解套方案之依據，現勞保基金瀕臨破產引發各界對於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現存問題之關注，故要求行政院將「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結論，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行政院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0410A 號函將本項分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
(九)	行政院單位預算於 102 年度編列 774 萬 3,000 元支應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惟查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成立「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隨即於同年 7 月 11 日揭牌，並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79 萬 2,000 元支應，且行政院亦未依照「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組織架構規定，指派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或遴聘相當層級並具聲望之人士兼任副執行長，明顯違反組織改造預算籌編作業，且引發外界對於政府「因人設事」甚至為日後選舉提前布局之負面觀感，不僅降低政府之公信力，亦與馬英九總統倡導之「依法行政」理念相左，為避免執行長職淪為選舉酬庸，爰要求行政院儘速完成相關服務中心法制化作業，執行長、副執行長職位皆不得以機要	一、本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明定，本院設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等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二、本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協調、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均由行政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是以，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已規定，執行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職任用。	長及副執行長並無以機要人員任用。
(十)	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此計畫為跨年度預算，6 年預計總經費 4 億 3,780 萬 1,000 元（101 至 106 年），102 年度續編列 475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成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後，已將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原業務所轄之台南市及嘉義縣市劃歸為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對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範圍顯已明顯縮減。準此，為避免日後該中心辦公廳舍之不當閒置浪費，及鑑於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原則，行政院應重新審慎評估及檢討該中心日後空間規劃之妥適性。	依決議辦理。
(十一)	綜觀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請行政院協調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研議，將「國立臺灣博物館」或「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其中之一，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明定其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均不宜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理由如下： 一、臺博館藏品範圍含括傳統自然史（臺灣動物、植物與地學）、臺灣歷史、考古、民俗與臺灣及東南亞、大洋洲南島民族的民族學收藏，為一兼顧臺灣本土人文與自然藏品，且歷史最為悠久之「綜合性博物館」。自日治時期以來便扮演著首都文化櫥窗的角色，同時更透過「臺灣博物館系統」計畫，整合週邊古蹟建築，建構完整的博物館群，有系統地對外展示臺灣歷史、文化、自然、產業與現代性各種面向。若改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除與臺博館收藏內容與展示架構不符外，似亦侷限其作為「綜合性博物館」之角色與意義。 二、史前館設館宗旨分為科學的、考古的、南島的、國際的等 4 個構面，含括臺灣「南島語族」研究、考古學所探討之臺灣史前史、地質學及生態學所共構之臺灣自然史等 3 大領域。而原住民博物館設置宗旨主要圍繞「原住民族性」，二者具有基本差異，難以併同論之。且臺灣原住民屬於臺灣新石器文化中晚期之後住民，而臺灣舊石器乃至新石器早期之住民恐另有其他族群，爰原住民文化不等於臺灣史前文化。史前館應以宏觀、多元文化之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向，從事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與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改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將限縮史前館現有角色與功能。
(十二)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國家訂有消費者保護法，然而，現實生活中消費糾紛仍層出不窮，各項市售商品的品質安全衛生標示是否合格，消費保護官之功能亦尚有待伸張；且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後，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權責隸屬問題未隨之修正，僅以行政命令更改主管權責機關，與法律明文有所抵觸，是否妥當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釐清消費者保護處之業務及功能，配合組織改造工作提出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案，以符法制。	本院業於102年5月23日院會討論通過「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因應組織改造，所涉權責隸屬相關條文之修正；本項修正草案並於102年5月27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20136016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三)	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28條第1款規定：「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換言之，行政院以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全國科技政策之制定及科技資源之分配權；然而，該辦公室組成人員中有高達40人係向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政策之制定事宜，有違體制；且該科技類財團法人多為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是否生有利益相通之情事，令人質疑。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組成人員之借調配置現況，如有未符體制之處應即改進，以杜外界之音。	一、依據行政院處務規程第3條規定：「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院長交辦事項。」而科技政務委員擔任科技會報副召集人，統籌國家科技發展事務，其職能之複雜度與專業度較高，另負責督導甚多技術發展與推動方案（如：生技產業起飛方案、雲端產業應用發展方案、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等），此等方案技術含量甚高。 二、科技顧問組（科技會報之前身）歷年來受限於編制員額與政府公務人員專長，借調科技類財團法人人員以借重其專業才能，實為推動科技專業領域相關方案之必須手段，可協助方案推動與執行成果之落實。而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人員之職責主要為技術規劃與諮詢性質，對政府科技政策之制訂僅有建議權，最後仍賴科技政務委員定奪，並由科技政務委員對決策負責，並無違反體制之虞。 三、自101年科技顧問組改制為科技會報辦公室納入行政院內後，已有若干正式任用人員編制，目前正積極規劃進用中。未來此等任用人員到職後，將承擔政策規劃重任，而向財團法人借調之人員則更著重於專業技術幕僚之角色。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至於科技類財團法人雖然多為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但科技預算計畫之研提，必須先經過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內部審查，陳送科技政務委員同意後，再經國科會之審查機制（並非由科技會報單獨決定）、委員會議核定等流程，程序相當的嚴謹。因此，該等向財團法人借調之人員即便欲協助原單位研提科技預算之計畫，在實務上不易發生利益相通情事。
(十七)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項決議係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本院主計總處已分行各機關查照並轉知其所屬辦理。
(十九)	「環境基本法」第 3 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 4 條：「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近年來許多科學園區設廠開發案（如中科三期、中科四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包括區位、用水影響農業、地層下陷、產業發展項目等屢遭民眾抗爭，甚至遭到司法訴訟判決撤銷環評等爭議不斷。以中科四期為例，國科會 101 年提出修正計畫後送行政院核定，修正核定內容雖將濁水溪引水計畫移至中游較少民眾抗爭的位置，101 年 10 月卻又遭法院判決該計畫「區位選擇違反區域計畫法」撤銷內政部核發之開發許可；另中科四期廢水排放自 2009 年來引發彰化縣和雲林縣爭議不休，101 年國科會又推翻前行政院長、現任副總統吳敦義提出「海洋放流」方案，近期又要排入濁水溪影響中下游農漁民權益。行政院為跨部會整合中最重要的角色，顯然功能不彰，且政策價值有違環境基本法「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爰要求行政院組織內部包括政務委員，及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經濟能源農業處、交通環境資源處等業務單位與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應於此組織改造之際，全盤檢討如何從政府最高層級取得「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020126682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決定准予備查。

主辦會計人員：

處長陳春榮

機關長官：

院長江宜樺